

庫文有萬

種千一第

編主五雲王

集黎昌韓

(七)

著愈韓

行發館書印務商

韓昌黎集

(七)

韓愈著

國學基本叢書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總編纂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韓昌黎集

卷三十五

碑誌

盧渾墓誌銘渾河南法曹參軍第二子而公妻弟也然有銘無誌焉

前汝父母右汝兄兄上或有弟字或作後有汝兄渾於陵弟也兄弟惟二人汝從之居視汝如生遷汝居兮日月之良遷汝或作汝遷于三字汝

居孔罔兮後無有殃如不信兮視此銘章此或作於

虢州司戶韓府君墓誌銘韓氏自魏安定桓王茂五世孫為觀素嘗為桂州刺史四子長仲卿為部侍郎公為科斗書後記云叔父當大曆世文詞獨行中朝即雲卿也季紳卿溼陽令嘗為揚州錄事參軍太白謂工古文而能官者公與兄會介仲卿之子也俞龔雲卿之子也及紳卿之子也及為紳卿之

子也及為紳卿之子也公誌云桂州君之孫司錄君之子其系明甚李太白為武昌德政碑亦言桂州君四子名諱長少皆與此誌合惟唐史世系表乃以桂州君為有七子無少卿而有晉卿李卿子卿升卿果何據而然未有公之家世而適誤漏者也史至是何以取信後世哉

安定桓王五世孫叡素為桂州長史化行南方長或作刺考世系表李太白去思頌公墓誌行狀皆作長史有子四人最季曰紳卿文

而能官嘗為揚州錄事參軍事故宰相崔圓或無參軍二字上元元年二月以崔圓為揚州大都督府長史淮南節度使圓狎愛州民丁某至

顧省其家後大衙會日司錄君趨以前大言曰請舉公過公與小民狎至至其家害於政或無復字圓驚謝

曰錄事言是圓實過乃自署罰五十萬錢由是遷涇陽令破豪家水碾利民田頃凡百萬君諱巖桂州君之孫司錄君之子亦以能官名少而奇壯而強老而通開本無而強老三字方以為脫以元和元年六月十四日卒年五十七元或娶京兆田氏女或無男曰家女曰門曰都皆幼或無曰初君樂號之士田山水求掾其州去官猶家之既卒因以其年九月某日葬州北十里崔長史墓西葬下或銘曰

凡兆于茲唯其家之材或作財○今按此句未詳當有脫誤蓋歸有時

四門博士周況妻韓氏墓誌銘此誌及張徹墓誌皆以俞為開封尉唐宰相表以俞為開封令亦誤矣

四門博士周況妻韓氏諱好或有複尚書禮部郎中諱雲卿之孫開封尉諱俞之女開封娶趙氏生二女

三男下開封字或作俞俞二女長嫁周開封卓越豪縱不治資業喜酒色狗馬趙氏卒十一年而開封亦

卒開封從父弟愈於時為博士或無弟字舊本皆有○今按公父仲卿與開封兄弟也乞分教東都生以收其孳

於開封界中教畜之而歸其長女于周氏況子一作於元和元年況中進況進士家世儒者或無曾祖諱

延潭州長沙令祖諱晦常州參軍父諱良甫左驍衛兵曹參軍況立名行人士譽之韓氏嫁九年生一男

一女年二十七以疾卒疾或葬長安城南鳳栖原其從父愈於時為中書舍人父下方有弟字○今按方

曾祖父者曾祖之兄弟也其子為族祖父其孫為族父其曾孫為族兄弟有從祖祖父者祖父之兄弟也

其子為從祖父其孫為從祖兄弟有世父叔父之父兄弟也其子為從父兄弟今韓公於開封及韓州皆為從父弟矣於開封之女則公當為從祖父也此但云從父為脫一為銘曰

夫失少婦失或作喪子失壯母歸咎無處

韓滂墓誌銘

公為袁州日二姪湘滂皆從之滂死於袁州故云權葬宜春郭南一里宜春袁州也世系表老成二子湘大理丞滂實雞丞按誌滂年十九死則未嘗仕也表復誤矣

滂韓氏子其先仕魏號安定桓王王名茂滂九世祖也滂父老成厚謹以文為韓氏良子弟未仕而死有二子滂其

季也其祖諱介為人孝友一命率府軍佐以卒二子百川老成老成為伯父起居舍人某後或無復出老成字或無某

字起居有德行言詞為世軌式滂既兄弟二人而率府長子百川早死無嗣或無早字其叔祖愈命滂歸後其

祖滂清明遜悌以敏讀書倍文功力兼人倍與背同倍文謂背本暗記也周禮注倍文曰調韓語蓋本此應重覆為文詞一旦奇偉驟長不類舊常吾曰爾得無假之人邪或無得字退大喜謂其兄湘曰某遠翁

且踰年懼無以為見今翁言乃然可以為賀羣輩來見皆曰滂之大進不唯於文詞為人亦然或無文字詞下或有

於既數月得疾以死年十九矣死或作卒滂貞元十八年生吾與妻公妻高平君盧氏哭之傷心三日而斂既斂七日權葬宜

春郭南一里或無一字嗚呼其可惜也已也一作之銘曰

天固生之邪偶自生邪或無之字天殺也邪其偶自死邪或無也字莫不歸於死壽何少多歸或作悲銘以送汝其悲奈

何

女挈壙銘公元和十四年以刑部侍郎諫佛骨忤上意出為潮州女挈道死商南層峯墟之山發其喪歸葬于河南之河陽世墓之次云

韓昌黎集 七 碑誌

女挈女加女韓愈退之第四女也。惠而早死，愈之為少秋官。為少或作少為非是元和十二年十二月公為刑部侍郎言佛夷鬼其法

亂治梁武事之卒有侯景之敗。或無武字可一掃刮絕去。不宜使爛漫。或作割天子謂其言不祥，斥之潮州。漢南

海揭陽之地。或無漢字揭或無漢字愈既行，有司以罪人家不可留京師，迫遣之。或無可字女挈年十二，病在席。病或作疾

或作在病既驚痛與其父訣，又輿致走道。又一作父撼頓失食飲節，死于商南層峰驛。層峯或作密即瘞道南山下

五年，愈為京兆。下或有尹字始令子弟與其姆易棺衾，歸女挈之骨于河南之河陽韓氏墓葬之。葬上或有而字女挈

死當元和十四年二月二日。和下有或之字其發而歸，在長慶三年十月之四日。其葬在十一月之十一日。銘曰：

汝宗葬于是，汝安歸之，惟永寧。

河南緱氏主簿唐充妻盧氏墓誌銘公嘗誌盧君夫人苗氏之墓，今誌唐充妻盧氏，即苗氏長女也。充其長女壻，公季女壻也。

夫人盧氏，諱某，蘭陵太守景柔八世孫。父貽卒，河南法曹法曹娶上黨苗氏，太師晉卿兄女。生三女三男。

考苗夫人志夫人最長，法曹卒，苗夫人嫁之唐氏充，充明經。或無復出充字宰相休悒曾姪孫，出邠氏。今按邠，綺

當云二男字與邠字相亂，今流俗字與邠字相亂，今流俗外王父昂，中書舍人。夫人年若干，嫁唐氏。凡生男與女九人，年四十二。元和四年

正月二十二日卒。其年四月十五日葬河南府河南縣之大石山下。銘曰：

夫人本宗世族之後，率其先猷，令德是茂，爰歸得家。九子一母，母或作其婉婉有儀，柔靜以和，命不倖身。茲其

奈何，刻銘墓石，以告觀者。觀或作親，○者之或切。與何叶，吳才老讀如此。

乳母墓銘舊本作河南縣令韓愈乳母李氏葬乳母且為之銘自公始

乳母李徐州人李下有氏字號正真入韓氏乳其兒愈入或有作爲下愈生未再周月孤失怙恃大曆三年公生

彌卒此云未再周月孤失怙恃未詳退之祭嫂鄭夫人云我生不辰李憐不忍棄去李下有氏字視保益謹遂

老韓氏及見所乳兒愈舉進士第歷佐汴徐軍見下或有其字徐入朝爲御史國子博士尚書都官員外

郎河南令娶婦生二男五女二或三時節慶賀輒率婦孫列拜進壽節下或有受字年六十四元和六年三

月十八日疾卒疾或作病或無疾卒三日葬河南縣北十五里愈率婦孫視窆封且刻其語于石納諸墓

爲銘語或作誌

卷三十六

雜文

瘞硯銘銘或作文

隴西李觀元賓始從進士貢在京師公與元賓皆貞元八年進士也或貽之硯既四年悲歎窮泰未嘗廢其用凡與之試

藝春官實二年登上第行于襄谷此下或有問役者劉胤誤墜之地毀焉乃匣歸埋于京師里中昌黎韓

愈其友人也贊且識云

土乎質陶乎成器。復其質非生死類。全斯用毀不忍棄。斯開作埋而識之仁之義。視乎硯乎。與瓦礫異。

毛穎傳公作此傳當時有非之者張籍書所謂戲謔之言謂亦指此舊史亦從而為之言曰譏戲

下所持韓生毛穎傳來僕甚奇其書恐世人非之今作數百言知前聖不必罪併也云云則文章固自有知音者哉○李肇國史謂公此傳其文尤高不下選史談戲亦謂此傳似太史公筆

子厚有叢毛穎傳後題見柳集二十一卷

毛穎者中山人也。今定州其先明臯。禮記曰明臯佐禹治東方土旬養萬物有功。因封於卯地。死為十二神。

治方作理。土方作吐。屬下句云。孔氏周書注曰。土能吐。生百穀。義取此。○今按東方卯位。此正為下文封於卯地。死為十二神而言也。然兔與卵皆不屬土。與方所引孔說不合。又不見其所吐何者。可養萬物。兼治東方為句。語意亦似未足。唯參臯云。兔者吐。生光則兔。乃有吐義。然亦只與下文當吐而生之說相表裏。止是自吐其子。而無吐養萬物之意。未見其必可據也。若作治東方土。而自為一句。但以平水土而言。則於語勢無闕。而下旬養萬物有功為義。庶鮮食之義。意亦自明。故今且嘗曰。吾子孫神明之後。不

可與物同。當吐而生。已而果然。然當吐而生。明臯八世孫。鬻與鬻同。論衡曰。兔舐毫而孕。及其生子。从口

而出。名曰癩。○癩。芳萬切。廣雅云。癩。兔子。世傳常般時。屠中山。得神仙之術。能匿光。使物竊恒娥事見淮南。騎蟾蜍入月。其後代

遂隱不仕。云居東郭者。曰藐。者下或有號東郭藐三字。或有號東郭藐而狡而善走。與韓盧爭能。盧不及。盧

怒。與宋鶻謀而殺之。醢其家。鶻。或作疑。廣雅曰。韓盧宋鶻。秦始皇時。蒙將軍恬。製筆自南伐楚。次中山。將

大獵以懼楚也。中山在秦東北。非伐楚所當次。召左右庶長與軍尉。或無右以連山筮之。周禮三易之法。夏曰連山。得天

與人文之兆。筮者。賀曰。今日之筮。不角不牙。衣褐之徒。缺口而長鬚。入竅而趺居。○夫獨取其髦。簡牘是

資天下其同書。秦其遂兼諸侯乎。策詞皆用古韻。詩祈父予王之爪牙。靡所止居。古牙居通。與資亦然也。公豈它有所自邪。○今按。鬻資與居書叶。今北人注。蒙恬造筆以柘木爲管。鹿毛爲柱。羊毛爲被。非兔毫語。猶謂毛爲謾。公作董生詩。香與書漁叶。皆可證也。遂獵園毛氏之族。拔其豪。或作毫。非是。載穎而歸。獻俘于章臺宮。聚其族而加束縛焉。秦皇帝使恬賜之湯沐。而封諸管城。號曰管城子。或無日見親寵任事。穎爲人強記。而便敏。自結繩之代。以及秦事。無不纂錄。陰陽卜筮。占相醫方。族氏山經地志。字書圖畫。九流百家。天人之書。及至浮圖老子外國之說。皆所詳悉。又通於當代之務。官府簿書。市井貨錢。注記。惟上所使。自秦皇帝。皇。上。或。有。始。字。及太子扶蘇。胡亥。丞相斯。相。下。或。有。李。字。中車府令高。趙。高。爲。中。車。府。令。下及國人。無不愛重。又善隨人意。正直邪曲。巧拙。一隨其人。雖見廢棄。終默不洩。雖。下。或。有。後。字。惟不喜武士。然見請亦時往。累拜中書令。與上益狎。上嘗呼爲中書君。上親決事。以衡石自程。秦。始。皇。紀。天。下。之。事。無。大。小。皆。決。於。上。上。至。以。衡。石。量。書。日。夜。有。程。不。中。程。不。得。休。息。石。百。二十。斤。也。雖宮人不得立左右。獨穎與執燭者。常侍上休方罷。穎與絳人陳玄弘。農陶泓。及會稽褚先生。友善。相推致。其出處必偕。上召穎三人者。不待詔。輒俱往。上未嘗怪焉。後因進見。上將有任使。拂拭之。因免冠謝。上見其髮禿。又所摹畫。不能稱上意。慕。或。作。喜。非。是。上嘻笑曰。喜。非。是。中書君老而禿。不任吾用。吾嘗謂君中書君。今不中書邪。君。今。君。或。作。而。對曰。臣所謂盡心者。因不復召歸封邑。終于管城。其子孫甚多。散處中國。夷狄。皆冒管城。惟居中山者。能繼父祖業。

太史公曰。毛氏有兩族。其一姬姓。文王之子。封於毛。所謂魯衛毛聃者也。左。氏。傳。二十四。年。富。辰。之。言。戰國時。有毛公。

毛遂遂趙人平原君之客獨中山之族不知其本所出子孫最為蕃昌或無春秋之成見絕於孔子而非其罪及蒙

將軍拔中山之豪或作膏始皇封諸管城或作世遂有名而姬姓之毛無聞穎始以俘見卒見任使見或

秦之滅諸侯穎與有功賞不酬勞以老見疎秦真少恩哉

下邳侯革華傳方云閣本無此篇劉龍圖樺云或言此篇不類退之文及得本校果無趙璘四話錄謂革華傳稱韓文公皆後人所誣是唐人已知其僞然杭本文粹皆錄洪謂始錄於歐公非也○今按此當全篇刪云

送窮文子嘗見文宗備問云顧頌高辛時宮中生一子不着完衣宮中號為窮子其後正月晦死

藥正月晦巷死世作藥粟破衣是日祝於巷曰除貧也小宋云退之送窮文逆學解毛穎傳等

諸篇皆古人意思未到可以名家矣然送窮文與揚子雲送貧賦大率相類張文潛曰公送窮文蓋出于雲送貧賦然文采過送貧矣

若有物焉為之故託於鬼神彼窮我者車船飲食謝而違之而窮不可去也則燒車與船延之上座亦卒歸於正之義焉

元和六年正月乙丑晦主人使奴星或與結柳作車縛草為船載糗輿糧與或作與糗爾雅云麥也周禮糗餌粉養糗糧也○糗去

久丘救二切牛繫軛下引帆上檣選萬里連檣牛繫軛下三揖窮鬼而告之曰聞子行有日矣日下或

人不致問所塗竊具船與車備載糗糧或日吉時良利行四方子飯一孟子啜一觴攜朋挈儔去故就

新駕塵曠風○曠音霍又與電爭先子無底滯之尤我有資送之恩子等有意於行乎屏息潛聽如聞音

聲若嘯若啼若歛嗶嗶○若音霍切毛髮盡豎竦肩縮頸疑有而無久乃可明若有言者曰吾與子居四

聲若嘯若啼若歛嗶嗶○若音霍切毛髮盡豎竦肩縮頸疑有而無久乃可明若有言者曰吾與子居四

十年餘。子在孩提。吾不子。愚子學子耕。求官與名。惟子是從。不變于初。門神戶靈。我叱我呵。包羞詭隨。志不在他。子遷南荒。熱燦濕蒸。我非其鄉。百鬼欺陵。太學四年。朝壘暮鹽。惟我保汝。人皆汝嫌。自初及終。未始背汝。心無異謀。口絕行語。於何聽聞。云我當去。是必夫子信讒。有間於予也。我鬼非人。安用車船。鼻鯁臭香。○鯁許救切糗糧可捐。單獨一身。誰爲朋儔。子荷備知。可數已不。已與以同。以與與同。子能盡言。可謂聖智。情狀既露。敢不迴避。河或作曲主人應之曰。子以吾爲真不知也。邪。子之朋儔。非六非四。朋儔或作儔朋。六或作三。非是。在十去五。滿七除二。各有主張。私立名字。揆乎覆羹。○揆力結切轉喉觸諱。凡所以使吾面目可憎。目或作貌語言無味者。皆子之志也。其名曰智窮。名上或有一字矯矯亢亢。惡圓喜方。羞爲姦欺。不忍害傷。其次名曰學窮。傲數與名。摘抉杳微。○抉於決切高挹羣言。執神之機。又其次曰文窮。曰文上或有名字不專一能。怪怪奇奇。不可時施。祇以自嬉。又其次曰命窮。影與形殊。面醜心妍。利居衆後。責在人先。又其次曰交窮。磨肌戛骨。吐出心肝。企足以待。寘我讎冤。凡此五鬼。爲吾五患。飢我寒我。興訛造訕。能使我迷。人莫能問。朝悔其行。暮已復然。蠅營狗苟。驅去復還。言未畢。五鬼相與張眼吐舌。跳踉偃仆。抵掌頓腳。失笑相顧。徐謂主人曰。子知我名。凡我所爲。驅我令去。小點大癡。淮南子人不小學不大迷不小慧不大愚又抱朴子凡人多以小點而大愚洪駒父曰小點大癡三國志自有全文人生一世。其久幾何。吾立子名。百世不磨。小人君子。其心不同。惟乖於時。惟或作乖乃與天通。攜持琬琰。易一羊皮。飫於肥甘。慕彼糠麩。天下知子。誰過於予。雖遭斥逐。不忍子疎。謂予不信。請質詩書。主人於是垂頭喪氣。上手稱謝。燒車與船。

延之上座。之或作入。公此篇終云延之上座。於是段成式作留窮詞。近世唐子西作留窮詩。二者皆祖公之意。而為之然成式後又作送窮焉。

鱷魚文。鱷或作鱔。朱居靖公秀水閒濱潛伏人畜。近以龍擊取蓋猶象之任鼻也。新舊傳皆載公此文。初公至潮。問民疾苦。皆曰惡谿有鱷魚。食民產且盡。數日公令其屬秦濟以一羊一豚投谿水而祝之。其夕有暴風震雷起。谿水中數日水盡。潮西徙六十里。自是潮州無鱷魚患。潮州

廟謂所謂能驅鱷魚之暴者。此也。歐陽文忠作陳文惠公神道碑。書公通判潮州。惡谿鱷魚不可近。公命捕得。鳴鼓于市。皆以文而戮之。其患并息。潮人歎曰。昔韓公諭鱷而聽。今公戮鱷而懼。所為雖異。其使異物醜類革化而利人。一也。吾潮間三百年而得二公幸矣。

維年月日。或作維元和十四日。潮州刺史韓愈使軍事。銜推秦濟以羊一豬一投惡谿之潭水。以與鱷魚食

而告之曰。昔先王既有天下。列山澤罔繩。獨刃以除蟲蛇惡物。為民害者。列新書作剽。方云音力。制切。遮道也。罔或作網。或作網。方云莊

手之外。或無之字。驅而出之四海之外。及後王德薄不能遠有。或無後則江漢之間。尚皆棄之。以與蠻

夷楚越。或無字。況潮嶺海之間。去京師萬里哉。潮或作湖。而無海字。或作嶺海。而併無潮州字。○今按此言潮州乃嶺海之間。去京師遠也。但公於潮州亦有祭太湖神

文則只作湖嶺。鱷魚之涵淹卵育於此。亦固其所。今天子嗣唐位。神聖慈武。今字闕本在。四海之外。六合

之內。皆撫而有之。況禹跡所捍。揚州之近地。刺史縣令之所治。出貢賦以供天地宗廟百神之祀之壤者

哉。鱷魚其不可與刺史雜處此土也。刺史受天子命。守此土。治此民。而鱷魚睥然不安谿潭。睥然。方云左

目出貌。安上或有下字。不或作而。或無處字。○今按此恐有脫誤。據處食民畜熊豕鹿豕。以肥其身。以種

其子孫。與刺史亢拒。爭為長雄。亢拒或無亢字。長雄漢薛刺史雖鴛弱。亦安肯為鱷魚低首下心。或作身

云。洪謂中身也。禮曰。天子共中。繼然。國器余左。執鬼中。化化。覘覘。云。或校作晚。晚。窮視。覘。莊。子。晚。然。在。注。身。也。○今。按。二。本。皆。類。然。意。劍。史。作。心。爲。近。故。从。之。化。化。覘。覘。云。或。校。作。晚。晚。窮。視。覘。莊。子。晚。然。在。爲。是。○化。悉。枕。切。晚。胡。典。切。爲。民。吏。蓋。以。儉。活。於。此。邪。也。或。作。且。承。天。子。命。以。來。爲。吏。固。其。勢。不。得。不。與。鱷。魚。辨。鱷。魚。有。知。其。聽。刺。史。言。或。無。潮。之。州。大。海。在。其。南。鯨。鵬。之。大。蝦。蟹。之。細。無。不。容。歸。以。生。以。食。鱷。魚。朝。發。而。夕。至。也。今。與。鱷。魚。約。盡。三。日。其。率。醜。類。南。徙。于。海。以。避。天。子。之。命。吏。三。日。不。能。至。五。日。不。能。至。七。日。不。能。至。是。終。不。肯。徙。也。是。不。有。刺。史。聽。從。其。言。也。不。然。則。是。鱷。魚。冥。頑。不。靈。刺。史。雖。有。言。不。聞。不。知。也。夫。傲。天。子。之。命。吏。不。聽。其。言。不。徙。以。避。之。與。冥。頑。不。靈。而。爲。民。物。害。者。皆。可。殺。而。爲。或。無。而。字。刺。史。則。選。材。技。吏。民。或。無。吏。字。操。強。弓。毒。矢。以。與。鱷。魚。從。事。必。盡。殺。乃。止。其。無。悔。

卷三十七

行狀 狀

故金紫光祿大夫檢校尚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汴州刺史充宣武軍節度副大使知節度事管內支度營田汴宋亳穎等州觀察處置等使上柱國隴西郡開國公贈太傅董公行狀題中或無支度二字

曾祖仁琬皇任梁州博士祖大禮皇贈右散騎常侍父伯良皇贈尚書左僕射一本有皇任開州新浦縣

主簿九字。公嘗從晉於汴州。為觀察推官。故知晉行治甚詳。唐史晉傳皆取公行狀為之。其增修者不一二爾。司馬溫公考異以公作晉行狀。必揚美蓋惡。斂其為相時事。止於此。則其循默充位可知。然其重謹亦可稱也。談

公諱晉。字混成。河中虞鄉萬里人。少以明經上第。宣皇帝居原州。至德元載十月。肅宗幸原州。公在原州。宰相以公善

為文。任翰林之選。聞選下或有既以字。召見。拜祕書省校書郎。入翰林為學士。三年出入左右。天子以為謹愿。賜

緋魚袋。累升為衛尉寺丞。出翰林。以疾辭。拜汾州司馬。崔圓為揚州。詔以公為圓節度判官。攝殿中侍御

史。貞元二年二月。以前汾州刺史崔圓為淮南節度使。奏晉以本官攝御史。奏判官。以軍事如京師。朝天子。識之。拜殿中侍御史。內供奉。由殿中

為侍御史。入尚書省為主客員外郎。由主客為祠部郎中。先皇帝時。兵部侍郎李涵如回紇。下沒切。立可敦

詔公兼侍御史。賜紫金魚袋。為涵判官。大曆四年五月。兵部侍郎李涵如回紇。奏晉為判官。回紇之人來曰。唐之復土疆。取回紇力

焉。取一作取。市字絕句。方以馬字屬上句。而復出馬字。連下文為句。非是。既入而歸。我賄不足。我於使人乎取之。一作卒。涵懼不

敢對視。公與之言曰。我之復土疆。爾信有力焉。吾非無馬。而與爾為市。為賜不既多乎。公與或作公。為與上或無而字。

為賜或作爾。賜。爾之馬歲至。吾數皮而歸資。邊吏請致詰也。至上或有五字。而無吾字。皆非是。天子念爾有勞。故下詔禁侵犯。

或無。諸戎畏我大國之爾與也。莫敢校焉。爾之父子寧而畜馬蕃者。非我誰使之。於是其衆皆環公拜。是下

或無。其字既又相率南面序拜。皆兩舉手曰。不敢復有意大國。兩舉或作舉。兩此用莊子盜跖大恐。兩展其足也。或無復字。自迴紇歸。拜司

勳郎中。未嘗言迴紇之事。遷祕書少監。歷太府太常二寺亞卿。為左金吾衛將軍。今上即位。德宗即位。以大行

皇帝山陵出財賦拜太府卿由太府爲左散騎常侍兼御史中丞知臺事三司使選擢才俊有威風始公爲金吾未盡一月拜太府未盡或作始盡九日又爲中丞朝夕入議事於是宰相請以公爲華州刺史拜華州刺

史潼關防禦鎮國軍使朱泚之亂加御史大夫詔至于上所又拜國子祭酒兼御史大夫宣慰恆州建中四年

十二月以晉爲國子祭酒河北宣慰使於是朱滔自范陽以回紇之師助亂人大恐人下或有心字或有心字無大字公旣至恆州恆州即

日奉詔出兵與滔戰大破走之還至河中李懷光反上如梁州興元元年三月李懷光反車駕幸梁州懷光所率皆朔方兵

公知其謀與朱泚合也患之造懷光言曰公之功天下無與敵與上或有字公之過未有聞於人某至上所言

公之情上寬明將無不赦有焉乃能爲朱泚臣乎彼爲臣而背其君苟得志於公何有且公旣爲太尉矣

彼雖寵公何以加此彼不能事君能以臣事公乎公能事彼而有不能事君乎彼知天下之怒朝夕戮死

者也故求其同罪而與之比或無故字公何所利焉公之敵彼有餘力不如明告之絕而起兵襲取之清宮而

迎天子庶人服而請罪有司罪下或有字雖有大過猶將揜焉如公則誰敢議語已懷光拜曰天賜公活懷光

之命喜且泣公亦泣則又語其將卒如語懷光者將卒呼曰天賜公活吾三軍之命拜且泣公亦泣故懷

光卒不與朱泚當是時懷光幾不反公氣仁語若不能出口及當事乃更疎亮捷給其詞忠其容貌溫然

故有言於人無不信下或有字明年上復京師拜左金吾衛大將軍由大金吾爲尙書左丞又爲太常卿貞元二年七月以晉爲尙書左丞被黜復拜太常卿由太常拜門下侍郎平章事五年正月以晉爲門下侍郎平章事在宰相位凡五年所奏於上前者

皆二帝三王之道。由秦漢以降未嘗言以或。退歸未嘗言所言於上者於人。子弟有私問者。公曰。宰相所

職繫天下。句天下安危。宰相之能與否可見。欲知宰相之能與否。如此視之。其可。凡所謀議於上前者。不

足道也。故其事卒不聞。或無復出。以疾病辭於上前者不記。或作。退以表辭者。八方許之。拜禮部尙書。九

五月罷相。改禮部尙書。制曰。事上盡大臣之節。又曰。一心奉公。於是天下知公之有言於上也。初公為宰相時。五月

朔會朝。天子在位。公卿百執事在廷。侍中贊。百僚賀。中書侍郎平章事竇參攝中書令。當傳詔。疾作不能

事。疾上或有。凡將大朝會。當事者既受命。皆先日習儀。于時未有詔。公卿相顧。公遂巡進。北面言曰。攝中

書令臣某病不能事。臣請代某事。於是南面宣致詔詞。事已復位。進退甚詳。為禮部四年。拜兵部尙書。十

年。以晉守兵部尙書。充東都留守。判東都尙書省。東都畿汝州防禦使。入謝。上語問曰。晏。謝下或有遷字。問日。復有入謝者。上喜曰。董某疾

且損矣。出語人曰。董公且復相。既二日。拜東都留守。判東都尙書省事。充東都畿汝州都防禦使。或無。兼

御史大夫。仍為兵部尙書。由留守未盡五月。或無。拜檢校尙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汴州刺史。宣

武軍節度副大使。知節度事。管內支度營田汴宋毫穎等州觀察處置等使。汴州自大曆來。多兵事。劉玄

佐益其師至十萬。玄佐死。子士寧代之。畋遊無度。或無畋遊字。無度。或作無幾。考之傳。其將李萬榮乘其

畋也。逐之。萬榮為節度一年。度下或。其將韓惟清張彥林作亂。求殺萬榮不剋。三年。萬榮病風昏不知事。其子乃復欲為士寧之故。監軍使俱文珍與其將鄧惟恭執之。歸京師。而萬榮死。詔未至。惟恭權軍事。公

既受命遂行。劉宗經韋弘景韓愈實從。不以兵衛。及鄭州逆者不至。鄭州人爲公懼。或勸公止以待。有自
汴州出者言於公曰。不可入。公不對。遂行。宿圃田。明日食中牟。逆者至。者下或無宿八角。明日惟恭及諸
將至。及或遂逆以入。及郟。三軍緣道謹聲。庶人壯者呼老者泣。婦人啼。遂入以居。初玄佐死。吳湊代之。無或
初及鞏聞亂歸。士寧萬榮皆自爲。而後命軍士將以爲常。故惟恭亦有志以公之速也。不及謀。遂出。逆既
而私其人。觀公之所爲。以告曰。公無爲。惟恭喜。知公之無害己也。委心焉。進見公者退。皆曰。公仁人也。聞
公言者。皆曰。公仁人也。環以相告。故大和初。玄佐遇軍士厚。士寧懼。復加厚焉。懼下方有不字云士寧懼
下文皆衍。○今按士寧萬榮專命竊據。故懼士卒之圖己。而復加厚焉。尋上下文未至萬榮如士寧志。及
見其惜費而薄之之意也。況以下文又加厚。每加厚推之不字之衍甚明。方說誤矣。則置腹心之士。幕於公庭。廡
韓張亂。又加厚以懷之。至于惟恭。每加厚焉。故士卒驕不能禦。故士下或有則置腹心之士。幕於公庭。廡
下。挾弓執劍。以須。日出而入。前者去。日入而出。後者至。寒暑時。至則加勞。賜酒肉。公至之明日。皆罷之。明
二字。或作時。非是。初玄佐曹汴州兵至十萬。遇之厚。萬榮貞元十二年七月也。八月。上命汝州刺史陸長
惟恭。每加厚焉。嘗介勇士伏幕下。早幕。番休。嘗一罷之。
源爲御史大夫。行軍司馬。楊凝自左司郎中爲檢校吏部郎中。觀察判官。杜倫自前殿中侍御史爲檢校
工部員外郎。節度判官。孟叔度自殿中侍御史爲檢校金部員外郎。支度營田判官。朝廷以晉仁柔多可
汝州刺史陸長源爲晉行軍司馬。晉謙恭簡儉。每事因循。故亂兵粗安。長源性剛職事修。人俗化。嘉禾生。
刻多更張舊事。晉初皆許之。案成則命且罷。以財賦。叔度爲人。佛悅軍中惡之。白鵲集。蒼鳥來巢。嘉瓜同蒂。聯實。事下或有既字。俗或作民。蒼鳥舊本多四方至者。歸以告其帥。小大感

懷有所疑。輒使來問。有交惡者。公與平之。累請朝。不許。及有疾。又請之。且曰。人心易動。軍旅多虞。及臣之生。計不先定。至于他日。事或難期。猶不許。十五年二月三日。薨于位。上三日罷朝。贈太傅。使吏部員外郎楊於陵來祭。弔其子。贈布帛米有加。公之將薨也。命其子三日斂。既斂而行。或無既斂二字。於行之四日。汴州亂。乙酉。以長源為宣武軍節度使。是日兵亂。殺長源叔度。丘穎等。故君子以公為知人。知或作智。公之薨也。汴州人歌之曰。濁流洋洋。有關其郭。聞道謹呼公來之初。今公之歸。公在喪車。又歌曰。公既來止。東人以完。今公歿矣。人誰與安。人誰或作其誰。○今按外集作其非是。始公為華州。亦有惠愛。人思之。公居處恭。無妾媵。不飲酒。不諂笑。好惡無所偏。與人交。泊如也。未嘗言兵。有問者曰。吾志於教化。享年七十六。階累升為金紫光祿大夫。勳累升為上柱國。爵累升為隴西郡開國公。娶南陽張氏夫人。後娶京兆韋氏夫人。皆先公終。四子。全道。溪。全素。澥。全道全素。皆上所賜名。全道為祕書省著作郎。溪為祕書省祕書郎。全素為大理評事。澥為太常寺太祝。皆善士。有學行。諸本溪澥作全澥。考世系表。董溪志。溪澥皆無全字。蓋全道全素。出於賜名也。或無為大理評事五字。謹具歷官行事狀。伏請牒考功。或無伏字。并牒太常議所。諡牒史館。請垂編錄。謹狀。或作狀上。

貞元十五年五月十八日故吏前汴宋亳穎等州觀察推官將仕郎試祕書省校書郎韓愈狀

與汝州盧郎中論薦侯喜狀。或無薦字。盧虔也。喜嘗為虔作復黃陂記。公既已薦喜於盧汝州。十年。陸修佐主司。權德輿又薦於陸。修後一年。喜登第。誠可謂知己矣。

進士侯喜

右其人爲文甚古。立志甚堅。行止取捨。有士君子之操。家貧親老。無援於朝。在舉場十餘年。竟無知遇。或知愈常慕其才。而恨其屈。與之還往。歲月已多。嘗欲薦之於主司。或作言之於上位。名卑官賤。其路無由。觀其所爲文。未嘗不揜卷長歎。長或作而去年愈從調選。本欲攜持同行。適遇其人。自有家事。或作迺遽坎軻。又廢一年。及春末。自京還。怪其久絕消息。絕下一有無字五月初至此。自言爲閣下所知。辭氣激揚。面有矜色。曰。侯喜死不恨矣。喜辭親入關。羈旅道路。見王公數百。王公下或有大人字。或有貴人字未嘗有如盧公之知我也。比者分將委棄泥塗。老死草野。今胸中之氣。勃勃然復有仕進之路矣。愈感其言。賀之以酒。謂之曰。盧公天下之賢刺史也。未聞有所推引。蓋難其人而重其事。今子鬱爲選首。其言死不恨固宜也。古所謂知己者。正如此耳。身在貧賤。爲天下所不知。獨見遇於大賢。乃可貴耳。若自有名聲。又託形勢。此乃市道之事。乃下或有爲字又何足貴乎。子之遇知於盧公。眞所謂知己者也。士之修身立節。而竟不遇知己。前古已來。不可勝數。或日接膝而不相知。或異世而相慕。以其遭逢之難。故曰士爲知己者死。司馬遷答任安書。士爲知己者死不其然乎。不其然乎。或無復出四字。不其或作其不閣下旣已知侯生。而愈復以侯生言於閣下者。非爲侯生謀也。感知己之難遇。大閣下之德。而憐侯生之心。故因其行而獻於左右焉。謹狀。

論今年權停舉選狀

德宗貞元十九年。自正月。至五月。不雨。分命祈禱山川。秋七月戊午。以關輔。飢罷吏部選。禮部貢舉。公時爲四門博士。抗疏論列。其曰。雖非朝官。蓋未爲

御史時也。按登科記。貞元二十年卒。停舉。是公雖有此疏。而上不從也。

右臣伏見。今月十日勅。今年諸色舉選宜權停者。舉選。一。道路相傳。皆云。以歲之旱。陛下憐閔京師之人。

慮其乏食。故權停舉選。以絕其來者。所以省費而足食也。臣伏思之。竊以爲十口之家。益之以一二人。於

食未有所費。今京師之人。不啻百萬。都計舉者。不過五七千人。并其僮僕畜馬。不當京師百萬分之一。上

或無以十口之家計之。誠未爲有所損益。又今年雖旱。去歲大豐。商賈之家。必有儲蓄。舉選者皆齋持資

用以有易無。未見其弊。今若暫停舉選。或恐所害實深。一則遠近驚惶。二則人士失業。臣聞古之求雨之

詞曰。人失職。歟。公羊傳。咸五年曰。大雩者何。旱祭也。何休注云。君親之。南郊。自責曰。政不一。與民失職。與以民爲人。避太宗諱。然則人之失職。足以致旱。今緣旱

而停舉選。是使人失職而召災也。臣又聞君者。陽也。臣者。陰也。獨陽爲旱。獨陰爲水。今者陛下聖明在上。

雖堯舜無以加之。而羣臣之賢。不及於古。又不能盡心於國。與陛下同心。助陛下爲理。有君無臣。是以久

早。以臣之愚。以爲宜求純信之士。骨鯁之臣。憂國如家。忘身奉上者。超其爵位。置在左右。如殷高宗之用

傅說。周文王之舉太公。齊桓公之拔甯戚。漢武帝之取公孫弘。或無清閑之餘。時賜召問。必能輔宣王化。

銷殄旱災。王化。政。作主化。臣雖非朝官。月受俸錢。歲受祿粟。苟有所知。不敢不言。謹詣光順門。奉狀以聞。伏聽聖

旨。

御史臺上論天旱人饑狀

公時爲監察御史。皇甫湜爲公作神道碑曰。貞元十九年。關中旱饑。人死相枕藉。吏刻取怨。先生列言天下根本。民急如是。請寬民徭役。而免

田祖之弊專政者惡之出爲連州陽山令蓋謂此也公二十一年赴江陵途中寄三學士詩歷言得罪之繇與混言無異史以爲言宮市出陽山談矣

右臣伏以今年已來京畿諸縣夏逢亢旱秋又早霜田種所收十不存一陛下恩諭慈母仁過春陽租賦之閒例皆蠲免所徵至少所放至多上恩雖弘下困猶甚至聞有棄子逐妻以求口食拆屋伐樹以納稅錢寒餒道塗餓或作餓斃踣溝壑有者皆已輸納無者徒被追徵臣愚以爲此皆羣臣之所未言陛下之所未知者也臣竊見陛下憐念黎元同於赤子至或犯法當戮猶且寬而宥之況此無辜之人豈有知而不救又京師者四方之腹心國家之根本其百姓實宜倍加憂恤今瑞雪頻降來年必豐急之則得少而人傷緩之則事存而利遠伏乞特勅京兆府應今年稅錢及草粟等在百姓腹內徵未得者腹或作復德宗十年應貞元八年至十一年兩稅及推酒錢在百姓腹內者並除放○今按腹內謂應納而未納者嘗見國初時官文書猶有此語如今言名下也並且停徵容至來年蠶麥庶得少有存立臣至陋至愚無所知識或無知字受恩思效有見輒言無任懇款慚懼之至謹錄奏聞謹奏

請復國子監生徒狀

貞元十九年公爲四門館博士時奏請也

國子監應三館學士等準六典唐六典三十卷開元十年起居舍人陸堅被詔撰玄宗手寫六條曰理典教典禮典政典刑典事典至二十六年書成國子館學生三百人皆取文武三品已上及國公子孫從三品已上曾孫補充已或作以下同太學館學生五百人皆取五品已上及郡縣公子孫從三品已上曾孫補充或無從字四門館學生五百人皆取七品已上及侯伯子男子補充

右國家典章崇重庠序近日趨競未復本源至使公卿子孫恥遊太學工商凡冗或處上庠今聖道大明儒風復振恐須革正以贊鴻猷今請國子館並依六典其太學館量許取常參官八品已上子弟充其四門館亦量許取無資廕有才業人充如有資廕不補學生應舉者請禮部不在收試限其新補人有冒廕者請牒送法司科罪緣今年舉期已近伏請去上都五百里內特許非時收補其五百里外且任鄉貢至來年春一時收補其廚糧度支先給二百七十四人今請準新補人數量加支給謹具如前伏聽處分

唐故贈絳州刺史馬府君行狀

公諱殿中少監馬君繼祖墓即北平莊武王之孫贈太子少傅弟拜北平於馬前王問而憐之軫其寒飢賜食與衣召二子使爲之主焉今又爲彙之行狀彙即北平之長子也故其終亦曰愈既世道家詳聞其世系事業今彙有期日從少府請綴其大者爲行狀託立言之君子而圖其不朽焉公於馬氏可謂厚矣據狀貞元十九年作

君諱某字某

諱某或作諱彙

其先爲嬴姓當周之衰處晉爲趙氏

其先本嬴姓伯益後伯益生大廉大廉四世孫中衍中衍四世孫仲淹仲淹生飛廉飛廉子季

勝爲趙氏季勝十世孫叔帶去周事晉叔帶五世孫夙

晉亡而趙氏爲諸侯

夙九世孫浣自立爲諸侯是爲趙獻侯其後益大與齊楚韓魏燕爲六國

俱稱王其別子趙奢常趙時

或無時字破秦軍闕與有功號馬服君子孫由是以馬爲氏浣四世孫武靈王與

子惠文王二十九年使別子趙奢擊秦大破秦軍闕與下賜奢號馬服君子孫以馬爲氏闕地名

梁有安州刺史侍中贈太尉岫岫生喬卿任襄州主簿

國亂去官不仕喬卿生君才隋末爲酈令

酈或燕王藝師之以有幽都之衆大業十二年十二月舉兵自

稱幽州總管

武德初朝京師拜武侯大將軍

唐武德二年十月藝奉表歸國詔封爲燕郡王賜姓李氏六年二月藝請入朝封南陽郡公卒葬大梁新

里趙郡李華刻碑頌之。君才生珉，爲玉鈐衛倉曹參軍事，贈尙書左僕射。生季龍，爲嵐州刺史，贈司空。清河崔元翰銘其德於碑。在新里，司空生燧，爲司徒侍中北平王，贈太傅，謚莊武。莊武之勳勞在策書，君其長子也。燧二子，長少舉明經，司徒公作藩太原。大曆十四年閏五月，以燧爲河東節度使。授河南府參軍，建中四年，司徒公使將武人子弟才力之士三百人，朝行在扞衛，獻御服用物弓甲煮器幄幕，奔走危難，上嘉其勤。或作喜。超拜太常丞，賜章服，遷少府少監。太僕少卿，司徒公之薨也，刺臂出血，書佛經千餘言，期以報德。廬墓側植松柏，終喪，又拜太僕少卿。疾病一年，貞元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七或作十終于家。凡年四十有五。其弟少府監暢，上印綬，求追贈。一作贈絳州刺史。希帛百匹。君在家，行孝友，待賓客朋友有信義，其守官恭慎舉職，其朝獻奉父命不避難，其居喪有過人行。初，司徒公娶河南元氏，封潁川郡夫人，贈許國夫人。許國薨，少府始孩，顧託以其姪爲繼室，是爲陳國夫人。陳國無子，陳國無子，或作夫人無子。愛君與少府如己生，其薨也，君與少府喪之猶實生己親，負土封其墓。夫人滎陽鄭氏，王屋縣令況之女，有賢行，侍君疾，逾年不下堂，食菜飲水，藥物必自擇，將進輒先嘗。方書本草，恆置左右。子男二人，赦前左衛倉曹參軍，敷右清道率府胄曹參軍。女子二人在室，雖皆幼，侍疾居喪如成人，愈旣世通家，詳聞其世系事業，今葬有期日，從少府請掇其大者爲行狀，託立言之君子，而圖其不朽焉。

復讎狀

蜀本此狀首云元和六年九月富平縣人梁悅爲父報仇殺人自投縣請罪，勅復仇殺人，因有變典，以其申冤請罪，視死如歸，自詣公門發於天性，志在殉節，本無求生，寧死不經。

特從減死。宜決杖一百。配流循州。於是史官職方員外郎韓愈獻議云。公於時未為史官也。此後人以史文增入。開本舊本皆無之。○事之首末。已具載本篤。舊史書於憲宗紀。刑法志。新史書於孝友。張璠傳。按新史所書。自太宗時至是。復讎者凡七人。原之者三。不原者四。梁悅其一也。大抵殺人者死。有國常典。而貸死者出於一時之特赦。公此議欲令凡事發具其事。下尚書省集議酌宜而行。禮刑兩不失矣。

右伏奉今月五日勅奉一作觀復讎據禮經則義不同。天徵法令則殺人者死。禮法二事皆王教之端。喘上或有大字

有此異同。必資論辯。宜令都省集議開奏者。朝議郎行尚書職方員外郎上騎都尉韓愈議曰。伏以子復

父讎。見於春秋。公羊傳定四年。父不復讎可也。見於禮記。記檀弓。子夏問於孔子曰。居父母之仇。如之何。子曰。寢又

見周官。周官調人。凡殺人而義者。勿讎讎之則死。又見諸子史。不可勝數。未有非而罪之者也。最宜詳於律。而律無其條。無下

或有字非闕文也。蓋以為不許復讎。則傷孝子之心。而乖先王之訓。一無而字許復讎。則人將倚法專殺。無以禁

止其端矣。夫律雖本於聖人。然執而行之者。有司也。經之所明者。制有司者也。丁寧其義於經。而深沒其

文於律者。其意將使法吏一斷於法。時或作特而經術之士得引經而議也。周官曰。凡殺人而義者。令勿讎。讎

之則死。義宜也。明殺人而不得其宜者。子得復讎也。此百姓之相讎者也。公羊傳曰。父不受誅。子復讎可

也。不受誅者。罪不當誅也。誅者。上施於下之辭。非百姓之相殺者也。殺下或無者字又周官曰。凡報仇讎者。書於

士。殺之無罪。言將復讎。必先言於官。則無罪也。今陛下垂意典章。思立定制。惜有司之守。憐孝子之心。示

不自專。訪議羣下。臣愚以為復讎之名雖同。而其事各異。或百姓相讎。如周官所稱。可議於今者。或為官

所誅

爲官下或
有吏字

如公羊所稱不可行於今者。又周官所稱將復讎先告於士。則無罪者。若孤稚羸弱。抱微

志而伺敵人之便。恐不能自言於官。未可以爲斷於今也。然則殺之與赦。不可一例。宜定其制。曰。凡有復

父讎者。事發具其事。申尙書省。尙書省集議奏聞。由或無有字。申或由下二字。○今按此合有酌其宜。而

處之。則經律無失其指矣。或無律字。謹議。

錢重物輕狀

唐史食貨志云。自建中定兩稅。而物輕錢重。民以爲患。至是四十年。當時爲絹二疋。半者爲八疋。大率加倍。豪家大商。積錢以逐輕重。故農日困。未業日增。穆宗亦以貨

輕錢重。民困而不充。詔百官議曰。今宜使天下兩稅。推酒鹽利上供。及留州。送使錢。悉輸以布帛穀粟云云。此狀大率與於陵議合。

右臣伏準御史臺牒。準中書門下帖奉進止。帖或作牒。錢重物輕。爲弊頗甚。詳求適變。可以便人。所貴緡貨通

行。里閭寬息。宜令百寮隨所見。作利害狀者。臣愚以爲錢重物輕。救之之法有四。一曰。在物土貢。夫五穀

布帛。農人之所能出也。工人之所能爲也。人不能鑄錢。而使之賣布帛穀米。以輸錢於官。是以物愈賤。而

錢愈貴也。而錢或無而字。今使出布之鄉。租賦悉以布出。絲絲百貨之鄉。租賦悉以絲絲百貨去。京百里悉出草

三百里以粟。五百里之內。及河渭可漕入。願以草粟租賦。草粟下或有米字。悉以聽之。則人益農。豐或作錢益輕。穀

米布帛益重。二曰。在塞其隙。無使之洩。禁人無得以銅爲器皿。皿字或無。禁鑄銅爲浮屠佛像鐘磬者。蓄銅過

若干斤者。鑄錢以爲他物者。皆罪死不赦。禁錢不得出五嶺。下或有覆字。買賣一以銀。盜以錢出嶺。及違令

以買賣者。皆坐死。一無坐字。五嶺舊錢。聽人載出。如此則錢必輕矣。三曰。更其文貴之。使一當五。而新舊兼用。

之。凡鑄錢千。其費亦千。今鑄一兩。得五。是費錢千。而得錢五千。可立多也。四曰。扶其病。使法必立。扶。或作狀。非是。凡法始立。必有病。今使人各輸其土物。以爲租賦。則州縣無見錢。州縣無見錢。而穀米布帛未重。則用不足。而官吏之祿俸。月減其舊三之一。各置鑄錢。使新錢一當五者。以給之。輕重平。乃止。四法用。錢必輕。穀米布帛必重。百姓必均矣。謹錄奏聞。伏聽勅旨。謹奏。

卷三十八

表狀

爲草相公讓官表

憲宗紀元和九年十二月戊辰。尙書右丞章質之。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公時以考功郎中知制誥代作。

臣某言。伏奉今日制命。以臣爲尙書右丞。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非常之寵。忽降於上天。不次之恩。遽屬於庸品。○屬之欲切。承命震駭。心神靡寧。顧色慙視。他典切。手足失措。臣某誠惶誠恐。頓首頓首。臣本非長才。又乏敏識。學不能通達經訓。文不足緣飾吏事。○緣去聲。前漢公孫弘習文法吏事。而緣飾以儒雅。徒知立志廉謹。絕朋勢之交。處官恪恭。免請託之累。因緣資序。驟歷臺閣。蒙生成於天地。無裨補於涓塵。忝冒以居。涯分遂極。常以盈滿自誠。方思退處里閭。何意思澤益深。猥令超參鼎鉉。竊自惟度。實不堪任。臣某誠惶誠恐。頓首頓首。臣聞宰相者。上熙陛下覆簾之恩。下遂羣生性命之理。以正百度。以和四時。澄其源而清其流。統於一而應於萬。毫

釐之差。或致弊於寰海。晷刻之誤。或遺患於歷年。固宜旁求隱士。必得能者。然後授之。不可輕以付臣。使人失望。上累聖主。知人之哲。下乖微臣。量己之義。無補於理。有妨於賢。況今俊乂至多。耆碩咸在。苟以登用。皆踰於臣。伏乞特迴所授。以示至公之道。天下幸甚。或有複出四字。

爲宰相賀雪表。時武元衡張弘靖章實之等爲相。公知制誥。

臣某言。臣伏以去歲冬間。雨雪頗少。今年春首。宿麥未滋。陛下深念黎甍。屢形詞旨。神監昭達。皇情感通。春雲始繁。時雪遂降。實豐穰之嘉瑞。銷癘疫於新年。東作可期。南畝有望。此皆陛下與天合德。視人如傷。每發聖言。則獲靈貺。見天人之相應。知朝野之同歡。臣等職在變和。慚無效用。觀斯慶澤。實荷鴻休。

進順宗皇帝實錄表狀。退之以元和八年守比部郎中。史館修撰。而吉甫以九年十月卒。則進實錄在十年夏也。

臣愈言。今之所以知古。後之所以知今。不可口傳。必憑諸史。自雖二帝三王之盛。若不存紀錄。則名氏年代。不聞于茲。功德事業。無可稱道焉。順宗皇帝。以上聖之姿。早處儲副。大曆十四年五月。德宗即位。十一月。貞元二十一年正月。長子宣王誦爲太子。年十一。晨昏進見。必有所陳。二十餘年。未嘗懈倦。陰功隱德。利及四海。及嗣守大位。貞元二十一年正月。即位。年四十五。行其所聞。順天從人。傳授聖嗣。陛下欽承先志。紹致太平。原大推功。原大。或作原本。實資撰次。去八年十一月。臣在史職。監修李吉甫授臣以前史官韋處厚所撰先帝實錄三卷。云未周悉。令臣重修。臣與修撰左拾遺沈傳師。直館京兆府咸陽縣尉宇文籍等。共加採訪。并尋檢詔勅。修成順宗皇帝實錄五卷。削去常事。著其繫於政。

者比之舊錄十益六七。忠良姦佞莫不備書。苟關於時無所不錄。吉甫慎重其事。欲更研討。比及身歿。尙未加功。臣於吉甫宅取得舊本。自冬及夏。刊正方畢。文字鄙陋。實懼塵玷。或作實謹隨表獻上。臣愈誠惶誠恐。頓首頓首。謹言。

右臣去月二十九日。進前件實錄。今月四日。宰臣宣進止。其間有錯誤。令臣改畢。卻進舊本者。臣當修撰之時。史官沈傳師等。採事得於傳聞。詮次不精。致有差誤。聖明所鑒。毫髮無遺。恕臣不逮。重令刊正。今並添改訖。其奉天功烈。更加尋訪。已據所聞。載於首卷。初德宗幸奉天。倉卒間。順宗嘗親執弓矢。後先導衛。備嘗辛苦。儻所論著。尙未周詳。臣所未知。乞賜宣示。庶獲編錄。永傳無窮。謹錄奏聞。謹奏。

爲裴相公讓官表

憲宗紀。元和十年六月乙丑。御史中丞裴度爲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公時爲考功郎中。知制誥。代爲此表。

臣某言。伏奉今日制書。以臣爲朝議大夫。守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承命驚惶。魂爽飛越。俯仰天地。若無所容。臣某誠惶誠恐。頓首頓首。臣少涉經史。粗知古今。天與朴忠。性惟愚直。知事君以道。無憚殺身。慕當官而行。不求利己。人以爲拙。臣行不疑。元和之初。始拜御史。旋以論事過切。爲宰臣所非。移官府廷。因佐戎幕。移或作出。因或作乃。元和初。度爲監察御史。論權倖語反忤。旨出爲河南府功曹參軍。武元衡帥四川。表爲節度掌書記。陛下恕臣之罪。憐臣之心。拔居侍從之中。遂掌絲綸之重。自西川召爲起居舍人。元和六年。以受恩益大。顧己益輕。大或作厚。益輕或作愈。輕苟耳目。所聞知心力所迫。及少關政理。輒以陳聞。於裨補無涓埃之微。而讒謗有丘山之積。陛下知其孤立。賞其

微誠或作獨斷不謀獎待踰量或作臣誠見陛下具文武之德有神聖之姿啓中興之宏圖當太平之昌

歷勤身以儉與物無私威怒如雷霆容覆如天地實羣臣盡節之日才智效能之時聖君難逢重德宜報

苦心焦思以日繼夜苟利於國知無不為徒欲竭愚未免妄作陛下不加罪責更極寵光既領臺綱元和九年

度為御又毗邦憲十年度為聖君所厚兇逆所讎闕於防虞幾至斃路元和十年六月王承宗李師道俱

史中丞又毗邦憲和部侍郎聖君所厚兇逆所讎闕於防虞幾至斃路元和十年六月王承宗李師道俱

三進斷靴刺背中單又傷恩私曲被性命獲全忝累祖先玷塵班列未知所措祗自內慚豈意陛下擢

首度墜中冒獲得不死恩私曲被性命獲全忝累祖先玷塵班列未知所措祗自內慚豈意陛下擢

臣於傷殘之餘委臣以變和之任忘其陋汙使佐聖明此雖成湯舉伊尹於庖廚孟子云伊尹

說於版築孟子傳說舉周文用呂望於屠釣離騷呂望之鼓刀兮遭文王而得舉注云齊桓起甯戚於飯

牛離騷甯戚之謳歌兮齊桓聞以該輔注云甯戚商賈宿齊東雪恥蒙光去辱居貴以今準古擬議非倫

門外桓公夜出威方飯牛叩角而商歌桓公聞用為客卿齊桓公聞用為客卿雪恥蒙光去辱居貴以今準古擬議非倫

陛下有四君之明行四君之事微臣無四子之美獲四子之榮豈可叨居以彰非據方今干戈未盡戢夷

狄未盡賓麟鳳龜龍未盡游郊藪草木魚鼈未盡被雍熙當大有為之時得非常人之佐然後能上宣聖

德以代天工如臣等類實不克堪伏願博選周行旁及巖穴天生聖主必有賢臣得而授之乃可致理或

事乞迴所授以叶羣情無任懇款之至

為宰相賀白龜狀一作表據表晉伐蔡事當在元和十年宰相裴度張弘靖章貫之也公元和十二年七月從裴度伐蔡十月克蔡州擒吳元濟以獻幾與表言合云

鄂岳觀察使所進白龜元和十一年以李道古為鄂岳觀察使會平淮西得白龜以獻

右今日某宜進止。示臣前件白龜者。止。或作冒。今玉堂宣處作進止。○今按陸公奏議亦可考。伏以禎祥之見。必有從來。物象既呈。可以推究。古者謂龜為蔡。語曰：臧文仲居蔡。注云：蔡。周之守龜。本出蔡地。因以為名。蔡者。龜也。今始入賊地。而獲龜者。是獲蔡也。白者。西方之色。刑戮之象也。是必擒其帥而得地也。提挈而來。生致闕下。此象既見。其應不遙。斯皆陛下聖德所施。靈物來效。太平之運。其在於今。臣等謬列臺衡。親覩嘉瑞。無任抃躍之至。

冬薦官殷侑狀

或無冬官字。公嘗有答殷侍御書云：蒙示新注公羊春秋。疑卽侑也。狀薦堪御史。太常博士。遷虞部員外郎兼侍御史。承命以行。則是侑果因公之薦而為太常博士矣。

前天德軍都防禦判官承奉郎試大理評事兼監察御史殷侑

右伏準貞元五年六月十一日勅。停使郎官御史在城者。諸本有停字。無使字。或無停字。方引宋說云：前天德軍防禦卽所謂停使也。委常參

官。每年冬季聞薦者。前件官兼通三傳。傍習諸經。注疏之外。自有所得。久從使幕。亮直著名。朴厚端方。少

見倫比。以臣所見。堪任御史。太常博士。臣所諳知。不敢不舉。謹錄奏聞。伏聽勅旨。

進王用碑文狀

王用字師柔。憲宗舅李修。其姊壻也。公時為右庶子。為作碑時。元和十一年十一月云。

故檢校左散騎常侍兼右金吾衛大將軍贈工部尚書王用神道碑文。用以元和十一年八月卒。贈工部尚書。是年十一月葬。

右京兆尹李儵。或作修。是王用親表。傳用男沼等。意請臣與亡父用撰前件碑文者。伏以王用國之元舅。位

望頗崇。豈臣短才所能褒飾。不敢辭讓。輒以撰訖。其碑文謹錄本隨狀封進。伏聽進止。或作其王用男所與臣馬一匹。并鞍銜白玉腰帶一條。臣並未敢受領。謹奏。

謝許受王用男人事物狀。劉又好快。能歌詩。聞公善接天下士。步歸之。其後持公金數斤去。曰。此

墓中人所得。不若與劉君為壽。公所受王用男人事物。其又所謂諛

某官某乙。本或無此四字。但云臣。愈言今日品官云云。今按狀體。前合當具官。不當言云臣某言。

右今日品官唐國珍到臣宅奉宣進止。緣臣與王用撰神道碑文。令臣領受用男沼所與臣馬一匹。并鞍銜及白玉腰帶一條者。臣才識淺薄。詞藝荒蕪。所撰碑文。不能備盡事跡。聖恩弘獎。特令中使宣諭。并令臣受領人事物等。承命震悚。再欣再躍。無任榮抃之至。謹附狀陳謝以聞。謹狀。

薦樊宗師狀。宗師字紹述。公薦之屢矣。因東野之葬。稱其經營如己。薦之鄭餘慶。後又薦之於故相袁滋。謂伏聞賓位。尙有闕員。今又以狀薦於朝。謂知賢不敢不論。紹述死。又為之

銘。極所稱道。其於朋友。可謂信矣。

攝山南西道節度副使朝議郎前檢校水部員外郎兼殿中侍御史賜緋魚袋樊宗師。校下或有尚書字。

右件官孝友忠信。稱於宗族朋友。可以厚風俗。勤於藝學。多所通解。議論平正。有經據。可以備顧問。謹潔和敏。持身甚苦。遇物仁恕。有材有識。可任以事。今左右史並闕。員外郎侍御史亦未備員。若蒙擢授。必有補益。忝在班列。知賢不敢不論。謹錄狀上。伏聽處分。

舉錢徽自代狀

元和十二年十二月公除刑部侍郎舉徽自代徽字蔚章吳郡人尚書郎起之子以集考之公舉自代凡六人為刑部舉錢徽為袁州舉韓泰為祭酒舉張惟素為

兵部舉章頤為京兆尹舉馬總為兵侍又舉張正甫皆一時之賢也

朝散大夫守太子右庶子飛騎尉錢徽

右臣伏準建中元年正月五日勅正月或作五月常參官授上後三日內舉一人以自代者前件官器質端方性

懷恬淡外和内敏潔靜精微可以專刑憲之司參輕重之議況時名年輩俱在臣前擢以代臣必允衆望

伏乞天恩遂臣誠請謹錄奏聞謹奏

進撰平淮西碑文表或無撰文二字元和十二年十月淮西平羣臣請刻石紀功十三年正月敕刑部侍郎韓愈撰文表云代奉正月十四日敕牒本表後云三月二十五日

自奉敕凡七十日矣舊史云淮西碑多敘裴度事時先入蔡州李愬功第一愬不平之時有石烈士者因什碑得見上訴其事詔令磨愈文命翰林學士段文昌重撰文勒石詳見碑注

臣某言伏奉正月十四日勅牒正月十四日勅牒或作某月日勅牒勝字非是以收復淮西以或作已羣臣請刻石紀功明示天

下為將來法式或無式字陛下推勞臣下或作推功勞臣允其志願使臣撰平淮西碑文者聞命震駭心識顛倒非其所任為愧為恐經涉旬月不敢措手中謝涉旬或滲竊惟自古神聖之君既立殊功異德卓絕之跡必有奇

能博辯之士為時而生持簡操筆從而寫之各有品章條貫然後帝王之美巍巍煌煌充滿天地其載於

書則堯舜二典夏之禹貢殷之盤庚周之五誥於詩則玄鳥長發歸美殷宗清廟臣工小大二雅周王是

歌辭事相稱善并美具號以為經號或作號經或有正字列之學官置師弟子讀而講之從始至今莫敢指斥嚮使

歌辭事相稱善并美具號以為經號或作號經或有正字列之學官置師弟子讀而講之從始至今莫敢指斥嚮使

撰次不得其人文字曖昧雖有美實其誰觀之辭跡俱亡善惡惟一然則茲事至大不可輕以屬人中謝或無

此二字伏惟唐至陛下惟或以再登太平剗刮羣姦掃灑疆土天之所覆莫不賓順然而淮西之功尤為偉

偉碑石所刻動流億年必得作者然後可盡能事今詞學之英所在麻列麻或作方從閣杭苑李謝本

森字誤轉作麻後人見其誤而不得其說乃改作成耳且公答孟簡書亦有森列之語可考也方氏固執

舊本定从麻字舛繆無理不成文章固為可怪然幸其如此存得本字使人得以因疑致察遂得其真若

便廢麻而直作成字則人不復疑而本字無由可得矣然則方本雖誤而亦不為無功但不當便

以為是而直廢它本不復思索參考耳今以無本亦未敢輕改且作麻字而著其說使讀為森云儒宗文

師磊落相望外之則宰相公卿郎官博士官或內之則翰林禁密游談侍從之臣不可一二遽數召而使

之無有不可至於臣者自知最為淺陋顧貪恩待或作趨以就事叢雜乖戾律呂失次乾坤之容日月之

光知其不可繪畫強顏為之以塞詔旨罪當誅死其碑文今已撰成謹錄對進無任慙羞戰怖之至謹上或有

隨表二字慙羞戰怖或作慙惶怖懼此下或有謹奉表以聞三月二十五日臣愈誠惶誠恐頓首頓首謹言二十三字○今按此或本以聞下使著月日與今表式不同未詳其說

奏韓弘人事物表古本云四月一日涯度羣夷簡伏緣聖恩以碑本賜韓弘等今韓弘寄絹五百匹與臣充人事

右臣先奉恩勅撰平淮西碑文或無恩字伏緣聖恩以碑本賜韓弘等今韓弘寄絹五百匹與臣充人事

未敢受領謹錄奏聞伏聽進止謹奏

謝許受韓弘物狀

并慙抃恍惕罔知所喻。中謝伏以上贊聖功。臣子之職。下霑羣帥。文字所宜。陛下謙光自居。勸勵為事。各賜立功節將碑文一通。使知朝廷備錄勞效。韓弘榮於寵賜。遂寄縑帛與臣。於臣何為坐受厚貺。恩由上致。利則臣歸。慙戴兢惶。舉措無地。無任感恩慙懇之至。

卷三十九

表狀

論捕賊行賞表

憲宗紀元和十年六月癸卯鎮州節度使王承宗遣盜夜伏於靖安坊刺殺宰相武元衡死之又遣盜於通化坊刺御史中丞裴度傷首而免京城大駭武元衡死

數日未獲賊兵部侍郎許孟容請見奏曰豈有國相橫尸路隅而不能擒賊因灑泣極言乃詔京城諸道能捕賊者賞錢萬貫仍與五品官至是獲賊而未即加賞此公所以以狀論列其誠信也

臣愈言。臣伏見六月八日勅。以狂賊傷害宰臣。擒捕未獲。陛下悲傷震悼。形於寢食。特降詔書。明立條格。云有能捉獲賊者。賜錢萬貫。仍加超授。今下手賊等。四分之內。已得其三。一作其餘兩人。蓋不足計。根尋蹤跡。知自承宗。再降明詔。絕其朝請。又與王士則士平等官。士則士平皆王武俊之子張晏等誅士平為左金吾衛大將軍士則士平或作士平士則八日之制。無不行者。獨有賞錢。獨上或有內字尚未賜給。羣情疑惑。未測聖心。聞初載錢置市之日。市中觀者。日數萬人。巡繞瞻視。咨嗟歎息。既去復來。以至日暮。百姓小人。重財輕義。不能深達事體。但見不給其賞。便

以爲朝廷愛惜此錢。不守言信。自近傳遠。無由辯明。且出賞所以求賊。今賊已誅斬。若無人捉獲。國家何因得此賊而正刑法也。因。或作由。承宗何故而賜誅絕也。士則士平何故與美官也。三事既因獲賊。獲賊

必有其人。不給賞錢。實亦難曉。假如聖心獨有所見。審知不合加賞。其如天下百姓及後代久遠之人哉。或無之人字。況今元濟承宗。尚未擒滅。兩河之地。大半未收。隴右河西。皆沒戎狄。所宜大明約束。使信在言前。

號令指麾。以圖功利。況自陛下卽位已來。繼有不績。已。或作以下同。斬楊惠琳。收夏州。斬劉闢。收劍南東西川。斬

李錡。收江東。縛盧從史。收澤潞等五州。五州。澤潞。邢。洺。磁。威德所加。兵不汙刃。收魏博等六州。六州。魏博。貝。相。盧。衛。致張茂

昭張愔。收易定徐泗濠等五州。易定二州。張茂昭所管。徐泗濠三州。張愔所管。○倍於針切。創業已來。列聖功德。未有能高於陛下者。

可謂赫赫巍巍。光照前後矣。此由天授。由上。或有皆字。陛下神聖英武之德。爲巨唐中興之君。宗廟神靈所共祐

助。勉強不已。守之以信。道。或作則故地不足收。而太平不難致。如乘快馬行平路。遲速進退。自由其心。有所

欲往。無不可者。於此之時。特宜示人以信。孔子欲存信去食。人非食不生。尙欲捨生以存信。況可無故而

輕棄也。昔秦孝公用商鞅爲相。欲富國強兵。行令於國。恐人不信。立三丈之木於市南門。募人有能徙置

北門者。與五十金。有一人徙之。輒與五十金。秦人以君言爲必信。法令大行。國富兵強。無敵天下。三丈之

木。非難徙也。徙之非有功也。孝公輒與之金者。所以示其言之必信也。言爲必信。言之必信。聞抗本兩句。皆無信字。無理甚明。亦足以見二

本之昔周成王尙小。與其弟叔虞爲戲。削桐葉爲珪。曰。以晉封汝。其臣史佚因請擇日立叔虞爲侯。擇抗本

澤非成王曰吾與之戲耳史佚曰天子無戲言言之則史書之禮成之樂歌之於是遂封叔虞於晉昔漢

高祖出黃金四萬斤與陳平恣其所為不問出入令謀項羽平用金間楚數年之間漢得天下論者皆言

漢高祖深達於利作遠或能以金四萬斤致得天下以此觀之自古以來未有不信其言而能有大功者亦

未有不費少財而能收大利者也方無亦未至利者十三字○今詳文意上文引秦孝公周成王事故此

能收大利結之不可欠闕方本但以酷信開統之故不問臣於告賊之人告或捕本無恩義彼雖獲賞了不

可否直行刪去舉正亦不復載殊為無理今悉補而足之作捕關臣所以區區盡言不避煩黷者欲令陛下之信行於天下也伏望恕臣愚陋僻忤之罪而收其懇款誠

至之心天下之幸非臣之幸也謹奉表以聞臣愈誠惶誠恐

論佛骨表新舊史皆具載於本傳先是鳳翔法門寺有護國真身塔塔內有釋迦文佛指骨一節其法三十年一開開則歲稔人泰至是憲宗遣中使杜英奇押宮人三十持香花迎入

大內留禁中三日乃送佛祠王公士庶奔走贊歎公為刑部侍郎上表極諫帝大怒欲抵死

羣裴度戚里諸貴皆為公言乃貶潮州刺史時宰相疑公必皇甫縛也亦謂無識鑒矣此表登

進士又同佐裴度錄西憲宗元之十四年自鳳翔法門寺迎佛骨入禁中韓退之以諫逐十五

宿有陳洪志之禍懿宗成通十四年又迎其骨入禁中諫者以憲宗為戒懿宗曰生得見

年之死亦無恨不數月崩送佛骨還法門寺愈之諫云奉佛以求享年不永者其知言哉

臣某言伏以佛者夷狄之一法耳伏以或作臣伏自後漢時流入中國流上舊史有始上古未嘗有也昔

者黃帝在位百年年百一十歲或作一百一十少昊在位八十年年百歲或作一百顓頊在位七十九年年九十八歲百五歲百一十八歲

新史無八字考帝嚳在位七十年年百五歲帝堯在位九十八年年百一十八歲百五歲百一十八歲帝

舜及禹年皆百歲。新史舜下有在位字。以上多帝王世紀之文。此時天下太平，百姓安樂壽考，然而中國未有佛也。而下方有此時二字。

舊史無然而此三字今從新史。其後殷湯亦年百歲，湯孫太戊在位七十五年，武丁在位五十九年，書史不言其年壽所

極，推其年數蓋亦俱不減百歲。五十九年新舊史無九字，脫也。言方作定，新舊史皆無年所極三字。方本無推其年數四字，今從新舊史。方本俱下有年字，二史佛無俱字。周

文王年九十七歲，武王年九十三歲，穆王在位百年。此時佛法亦未入中國。入或作至。非因事佛而致然也。漢

明帝時始有佛法，明帝在位纔十八年耳。或無耳字。其後亂亡相繼，運祚不長，宋齊梁陳元魏已下，事佛漸謹，

年代尤促。惟梁武帝在位四十八年。八或作九。前後三度捨身施佛，宗廟之祭不用牲牢，晝日一食。書新舊止

於菜果，其後竟爲侯景所逼，餓死臺城，國亦尋滅。事佛求福，乃更得禍。乃或作反，乃更或作乃反。由此觀之，佛不足事，

亦可知矣。事上或有信字，新舊史無事字，有信字。高祖始受隋禪，則議除之。武德九年四月高祖詔有司沙汰天下僧尼道士女冠。當時羣臣材識不

遠。材識新舊史作識見。不能深知先王之道。知新舊史作究。古今之宜，推闡聖明，以救斯弊。聖明或作明聖。其事遂止，臣常恨焉。伏

惟睿聖文武皇帝陛下，神聖英武，數千百年已來未有倫比。即位之初，即不許度人爲僧尼道士，又不許

創立寺觀。不上或無即字，創上或無許字，新舊史創作別。臣常以爲高祖之志，必行於陛下之手。常新舊史作當時二字。今縱未能即行，豈

可恣之轉令盛也。新史無轉字。今聞陛下令羣僧迎佛骨於鳳翔，御樓以觀，昇入大內。音與。又令諸寺遞迎供

養。迎新史作加，或作相。臣雖至愚，必知陛下不惑於佛，作此崇奉，以祈福祥也。直以年豐人樂，年豐人樂新舊史作豐年之樂。徇人

之心，爲京都士庶設詭異之觀，戲翫之具耳。或無設字。安有聖明若此，而肯信此等事哉！然百姓愚冥，易惑難

曉苟見陛下如此將謂真心事佛皆云天子大聖猶一心敬信云上或無皆字敬百姓何人豈合更惜身

命何人新舊史作微賤豈合更惜或無豈合焚頂燒指焚頂上無故新舊史焚作灼燒作燭百十為

羣解衣散錢自朝至暮轉相倣效惟恐後時老少奔波棄其業次少作幼業若不即加禁遏更歷諸寺必

有斷臂樹身以為供養者或無傷風敗俗傳笑四方非細事也夫佛本夷狄之人佛上新舊史無夫與中

國言語不通衣服殊製口不言先王之法言不言新舊身不服先王之法服不知君臣之義父子之情假

如其身至今尚在奉其國命新舊史無至今二來朝京師陛下容而接之不過宣政一見禮賓一設賜衣

一襲衛而出之於境不令惑衆也而出之於或無而於二字或無之字況其身死已久枯朽之骨凶穢之

餘豈宜令人宮禁今新舊史作孔子曰敬鬼神而遠之古之諸侯行弔於其國尚令巫祝先以桃茢祓除

不祥祓陶杭蜀然後進弔禮記君臨臣喪以巫祝桃茢執戈惡之也注桃鬼所惡茢葦蒿可掃不祥左氏

之今無故取朽穢之物親臨觀之巫祝不先桃茢不用羣臣不言其非御史不舉其失臣實恥之乞以此

骨付之有司投諸水火付下或無之字新舊史作付永絕根本斷天下之疑絕後代之惑或無代字後使

天下之人知大聖人之所作為出於尋常萬萬也豈不盛哉豈不快哉新史無佛如有靈能作禍祟或作

凡有殃咎宜加臣身上天鑒臨臣不怨悔無任感激懇悃之至謹奉表以聞臣某誠惶誠恐鄒太史曰傳

佛法云降自義農至于有漢皆無佛法君明臣忠祚長年久漢明帝始立胡神泊于符石羌胡亂華主庸

臣佞祚短政虛云云予謂愈之冒蓋廣奕之言也故表出之林之奇曰崔浩關佛而死於魏韓愈關佛而

貶於唐此浮屠者得爲口實以爲闢佛者之戒至于梁武三捨身而餓死臺城宋齊以下事之漸謹而年代尤促則浮屠之徒又以爲學佛不盡其道之過自非卓然不惑之士未有不爲其所迷也

潮州刺史謝上表

或無刺史字本傳具載公此表憲宗得表謂宰相曰昨得韓愈到潮州表因思其所諫佛骨事大是愛我我豈不知然愈爲人臣不當言人主事佛乃年促也

帝欲復用愈故先語及觀宰相意皇甫鎛恐其復用乃率先對曰愈終太練狂且可量移一郡遂授袁州刺史歐陽文忠公宰相前世上有名當論事時感激不避誅死眞若知義者及到貶所則戚戚怨嗟有不堪之窮愁形於文字雖韓文公不免此累或者又罪其以封禪諛帝皆非也

臣某言臣以狂妄竊愚不識禮度上表陳佛骨事言涉不敬正名定罪萬死猶輕新史作莫塞陛下哀臣愚忠

恕臣狂直謂臣言雖可罪心亦無他特屈刑章以臣爲潮州刺史既免刑誅又獲祿食聖恩弘大天地莫

量破腦劘心豈足爲謝臣某誠惶誠恐頓首頓首臣以正月十四日蒙恩除潮州刺史正上或有今年字即日奔

馳上道或作就路經涉嶺海水陸萬里以今月二十五日三月己卯公至潮州到州上訖與官吏百姓等相見具言朝廷

治平或無具字天子神聖威武慈仁子養億兆人庶無有親疎遠邇雖在萬里之外嶺海之陬待之一如畿甸

之間輦轂之下有善必聞有惡必見早朝晚罷兢兢業業惟恐四海之內天地之中一物不得其所故遣

刺史面問百姓疾苦面或作親苟有不便得以上陳國家憲章完具爲治日久守令承奉詔條違犯者鮮雖在

蠻荒無不安泰聞臣所稱聖德惟知鼓舞謹呼不勞施爲坐以無事臣某誠惶誠恐頓首頓首臣所領州

在廣府極東界上去廣府雖云纔二千里然來往動皆經月經舊史作逾過海口下惡水濤瀧壯猛音瀧難計

程期程期新舊作期程颶風鱷魚○颶其遇切患禍不測州南近界州南近界或作州之南境漲海連天毒霧瘴氛日夕發作臣少

多病。年纔五十。髮白齒落。理不久長。加以罪犯至重。所處又極遠惡。憂惶慙悸。死亡無日。單立一身。朝無親黨。居蠻夷之地。與魍魎爲羣。新舊史作同羣苟非陛下哀而念之。誰肯爲臣言者。臣受性愚陋。人事多所不通。惟嗜好學問文章。未嘗一日暫廢。實爲時輩所見推許。舊史無所見字。許或作表。臣於當時之文。亦未有過人者。至於論述陛下功德。與詩書相表裏。作爲歌詩。薦之郊廟。紀秦山之封。鏤白玉之牒。鋪張對天之閱休。揚厲無前之偉蹟。編之乎詩書之策。而無愧措之乎天地之間。而無虧。雖使古人復生。臣亦未肯多讓。乎新舊史並作於雖。或作縱。臣亦新舊史並無亦字。多讓。新史無多字。杭本併無二字。尤非是。伏以大唐受命有天下。大新史作皇。四海之內。莫不臣妾。南北東西。地各萬里。自天寶之後。政治少懈。文致未優。舊史作復。武剋不剛。孽臣姦隸。或作孽。蠹居基處。搖毒自防。外順內悖。父死子代。以祖以孫。一作繼孫。如古諸侯。自擅其地。不貢不朝。六七十年。史作不朝不貢。四聖傳序。以至陛下。陛下卽位以來。躬親聽斷。旋乾轉坤。關機闔開。雷厲風飛。日月清照。天戈所麾。莫不寧順。寧新舊史作從。大字之下。生息理極。高祖創制天下。其功大矣。而治未太平也。太宗太平矣。而大功所立。咸在高祖之代。非如陛下承天寶之後。接因循之餘。六七十年之外。赫然興起。南面指麾。而致此巍巍之治功也。魏下或無之字。治功作功治。宜定樂章。以告神明。東巡泰山。奏功皇天。范太史唐鑑曰。終唐之世。惟柳宗元以封禪爲非。以韓愈之賢。猶勸憲宗。則其餘無足怪也。具著顯庸。明示得意。使永永年代。服我成烈。年下或無代字。舊史年代作萬年。當此之際。所謂千載一時。不可逢之嘉會。際或作時。一上或有之字。而臣負罪嬰璽。自拘海島。戚戚嗟嗟。日與死迫。曾不得奏薄伎於從官之內。隸御之間。窮思畢精。以贖罪過。

新舊史懷痛窮天。死不閉目。瞻望宸極。魂神飛去。或作送。伏惟皇帝陛下。天地父母。哀而憐之。無任感恩。

戀闕慙惶懇迫之至。謹附表陳謝以聞。

賀冊尊號表

公時在潮州奉表陳賀尊號之稱。始自開元。至是遂以為故事云。古者皇曰皇帝。帝曰帝王。至秦始皇始兼皇帝之號。漢哀帝始有聖劉太平之稱。唐高宗中宗遂有天皇。顯天之名。而明皇遂稱尊號曰開元。聖文武皇帝。其後子孫因之。以為故事。范祖禹所謂。使其臣子生而加謚於人君。豈不悖哉。

臣某言。臣伏聞宰相公卿百官。及關輔百姓耆耄等。以陛下功崇德鉅。天成地平。宜加號於殊常。以昭示

於來代。或作載。陳請懇至。于再于三。陳請懇至于再于三。或作三。陳情款懇。倒再三。非是。陛下仰稽乾符。俯順人志。乃以新秋首序。

令月吉辰。發揚鴻休。膺受顯冊。元和十四年七月。羣臣上尊號曰元。和聖文神武法天應道皇帝。天人合慶。今或作交。日月揚光。環海之間。或作中。

含生之類。歡欣踴躍。欣一作并。以歌以舞。或作以舞。臣某誠歡誠喜。頓首頓首。臣聞體仁長人之謂元。長上或有以字。

無人發而中節之謂和。無所不通之謂聖。妙而無方之謂神。妙而或作算。下同。經緯天地之謂文。戡定禍亂之謂

武。先天不違之謂法。天道濟天下之謂應。道伏惟元和聖文神武法天應道皇帝陛下。子育億兆。視之如

傷。可謂體仁以長人矣。喜怒以類。刑賞不差。可謂發而中節矣。明照無私。幽隱畢達。可謂無所不通矣。發

號出令。雲行雨施。可謂妙而無方矣。三光順軌。草木遂長。可謂經緯天地矣。除剗寇盜。宇縣清夷。可謂戡

定禍亂矣。風雨以時。祥瑞幅湊。可謂先天而天不違矣。國內無饑寒。國內或無內字。四夷皆朝貢。朝上或無皆字。可謂道

濟天下矣。衆美備具。名實相當。赫赫巍巍。超今冠古。方當議明堂辟雍之事。議或作講。或無字。撰泰山梁父之

儀撰下或按三代之逸禮補百王之漏典時乘六龍肆觀東后微臣幸生聖代觸犯刑章一作假息海隅有集字死亡無日瞻望宸極心魂飛揚有永棄之悲無自新之望曾不得與鳥獸率舞蠻夷縱觀為比與或銜酸抱痛且恥且慙無任感恩戀闕懇迫彷徨之至彷彿或作傍惶謹奉表陳賀以聞

袁州刺史謝上表或無刺史字

臣某言臣以去年正月上疏論佛骨事先朝恕臣愚直憲宗以元和十五年正月崩穆宗即位故此謂憲宗為先朝不加大罪自刑部

侍郎貶授潮州刺史伏遇其年七月十三日恩赦至元和十四年七月其年十月二十四日準例量移改

授袁州刺史以今月八日到任上訖臣某誠歡誠喜頓首頓首伏以州小地狹稅賦及時人安吏循閭里

無事微臣惟當布陛下惟新之澤守國家承平之規勸以耕桑使無怠惰而已臣以愚陋無堪累蒙朝廷

獎用掌誥西掖元和九年十二月司刑南宮元和十二年十二月顯榮頻煩稱效寂蔑又蒙赦其罪累授以方

州德重恩弘身微命賤無階答謝惟積慙惶無任感恩慙惕之至謹差軍事副將郝泰奉表陳謝以聞

賀皇帝即位表穆宗即皇帝位公在袁州以表賀

臣某言伏聞皇帝陛下以閏正月三日或無三日虔奉遺詔昭升大位升或作承元和十五年閏正月天地神

祇永有依歸華夏蠻貊永有承事神人交慶日月貞明臣某誠歡誠喜頓首頓首臣聞王者必為天所相

為人所歸上符天心下合人志然後奄有四海以君萬邦伏惟皇帝陛下承列聖之不續當中興之昌運

爰自主鬻春宮。齒胃國學。孝友之美。實形四方。英偉之姿。久動羣聽。及初嗣位。遐邇莫不歡心。爰降詔書。老幼或至垂泣。或作涕。舉用俊乂。流竄姦邪。帝卽位之日。召翰林學士段文昌。杜元穎。沈傳師。李肇。侍讀薛放。丁公著。對思政殿。並賜金紫。丁未。貶宰臣皇甫鏞。爲崖州司戶參軍。雖虞舜之去四兇。舉十六相。不能過也。渾敦。窮奇。檮杌。饕餮。四凶也。蒼舒。曠。數。擗。戴。大。臨。彤。降。庭。賢。左傳也。見。天下翹首以望太平。天下傾心以觀至化。臣某誠歡誠喜。頓首頓首。臣聞昔者堯舜以吁嗟。君臣相戒。以致至治。周文王以憂勤。日中不食。以和萬民。故能澤流無窮。名配日月。伏惟皇帝陛下。儀而象之。以永多福。天下幸甚。天下幸甚。微臣往因言事。得罪先朝。守郡遠方。拘限條制。守郡。或作僻。守制。或作例。不獲奔走。稱慶闕庭。無任欣歡。踊躍感恩。戀闕之至。謹奉表以聞。

賀赦表

臣某言。伏奉二月五日制書。大赦天下。常赦所不原者。咸蒙除罪。或無蒙字。與之更始。令得自新。恩浹幽明。慶溢寰海。臣某誠歡誠喜。頓首頓首。臣聞王者必於嗣位之始。降非常之恩。所以象德乾坤。同明日月。伏惟皇帝陛下。文思聰明。聖神睿哲。發號出令。雲行雨施。懼刑政之或差。憐鰥寡之重困。知事久之滋弊。慮法詭之益姦。罪人悉原。墜典咸舉。生恩既及於四海。和氣遂充於八紘。臣某誠歡誠喜。頓首頓首。微臣往因論事。獲譴海隅。旋沐朝獎。待罪山郡。未離貶竄之地。忽逢曠蕩之恩。踊躍欣歡。實倍常品。限以官守。不獲隨例稱慶闕廷。無任感恩戀闕之至。謹奉表陳賀以聞。

賀冊皇太后表

穆宗紀元和十五年閏正月尊母爲皇太后卽憲宗懿安皇后郭氏子儀之孫也

臣某言伏承閏正月二十七日皇太后光膺令典受冊宮闈歡心始自於內朝孝理遂形於寰海臣某誠

歡誠喜頓首頓首皇太后夙贊先皇弼成至化誕生明聖續繼鴻休華胥實贊於軒圖帝王世紀華胥文母

有光於周道文母太姒詩亦右文母恭惟懿德克配前芳皇帝陛下出震承乾垂衣御極式展臣子之志以明教化

之源禮命載崇華夷同慶臣待罪外郡不獲隨例稱賀闕廷賀或作慶無任踊躍欣歡之至謹奉表陳賀以聞

賀慶雲表

穆宗元和十五年六月十六日也公時爲袁州刺史以表圖稱賀云

臣某言臣所領州今月十六日申時有慶雲見於西北至暮方散臣及舉州官吏百姓等無不見者五色

光華不可徧觀非煙非雲容狀詎能詳述抱日增麗浮空不收旣變化而無窮亦卷舒而莫定斯爲

上瑞實應太平臣某誠歡誠喜頓首頓首謹按沈約宋書云慶雲五色者太平之應又據孝經援神契曰

王者德至山陵則慶雲出陵或作澤故黃帝因之以紀事左氏昭十七年黃帝以雲紀故爲雲師而雲虞舜由

之而作歌尚書大傳曰俊又百工相和而歌卿又按季夏六月土王用事王或作正其日景戌亦主於土今按

四季之月土王用事各十八日今云六月西北方者京師所在土爲國家之德祥見京師之位旣徵於古又

月明當作王景戌以歷推之十六日也驗於今伏惟皇帝陛下德合覆載道光軒虞嗣位之初禎祥繼至昇平之符旣兆仁壽之域以躋或以或徽

臣往在先朝以論事得罪身居貶黜之地目覩殊常之慶抃躍欣幸欣一作歡實倍常情伏乞宣付史官以彰

聖德所致。瞻戀闕廷。心魂飛馳。無任欣抃踊躍之至。馳下或有並圖奉進四字。或附於下文奉表陳賀之下。謹差某官奉表陳賀以聞。

舉張惟素自代狀

國子監公自袁州召爲國子祭酒。舉以自代。時元和十五年冬也。

中散大夫守左散騎常侍上柱國賜紫金魚袋張惟素

右伏準建中元年正月五日制。常參官上後三日。舉一人自代者。前件官文學治行。衆所推與。累歷中外。資序已深。序或作考。和而不同。靜而有守。敦厚退讓。可以訓人。臣所不如。輒舉自代。謹錄奏聞。

舉韓泰自代狀

袁州公自潮州移刺袁州。舉泰以自代。時元和十五年春也。

使持節漳州諸軍事守漳州刺史韓泰泰永貞元年十一月坐王叔文之敗。貶虔州司馬。元和十年三月遷漳州刺史。

右伏準建中元年正月五日制。常參官及刺史授上訖三日內。舉一人自代者。前件官詞學優長。才器端實。早登科第。貞元十一年。泰登第。亦更臺省。貞元中。泰累遷至戶部郎中。往因過犯貶黜。至今十五餘年。自領漳州。悉心爲治。官吏懲懼。不敢爲非。百姓安寧。並得其所。臣在潮州之日。與其州界相接。臣之政事。遠所不如。乞以代臣。庶爲允當。謹錄奏聞。

慰國哀表

憲宗以元和十五年正月庚子崩於大明宮中和殿。公時刺袁州。奉表稱慰。

臣某言。伏奉正月二十七日詔書。大行皇帝奄棄萬國。承詔哀惶。號踊無地。伏惟聖情。何可堪處。大行皇

帝功濟寰區仁密動植奉諱之日率土崩心凡在臣子不勝殞裂伏惟陛下痛貫宸極聖情難居臣拘守遠郡不獲匍匐奉慰瞻望闕廷且悲且戀謹奉表陳慰以聞

舉薦張籍狀籍字文昌蘇州吳人貞元十五年進士公時為國子祭酒以狀薦籍籍用是自校書

不能力自揚特狀為博士始獲升朝行未幾享其資遂忝南宮耶可以知公之薦也或有國子監字

登仕郎守祕書省校書郎張籍

右件官學有師法文多古風沈默靜退介然自守聲華行實光映儒林臣當司見闕國子監博士一員生徒藉其訓導伏乞天恩特授此官以彰聖朝崇儒尚德之道謹錄奏聞伏聽勅旨

請上尊號表或有國子監字元和十五年九月公自袁州召為國子祭酒至是有此表

臣某言臣得所管國子太學廣文四門及書算律等七館學生沈周封等六百人狀或無稱身雖賤微然

皆以選擇得備學生讀六藝之文修先王之道粗有知識皆由上恩今天子整齊乾坤出入神聖或無經

營乎無為之業游息乎混元之宮不謀於廷不戰於野坐收冀部元和十五年十月成德軍節度使王承元以鎮趙深冀四州歸于有司旋

定幽都長慶元年三月幽州節度使劉總以所管八州歸于有司析木天街星宿清潤北嶽醫閭神鬼受職析木天街北嶽醫閭皆以幽冀晉也天文志昂為天

州屬冀州自尾十度至南斗十一度為析木屬幽州北嶽常山在定州恆陽縣在古冀地彌天區界軼海

外舜之十有二州周之千七百國章亥所步禹契所書四面幅輳各修貢職章亥所步山海經云禹使大

三萬三千五百里七十一步。又使暨亥自南極西戎之首。北虜之渠。怛威愧德。失據狼狽。收其種落。逃遁
盡於北垂。二億三萬三千五百里七十一步。或作如遠去來獻羊馬。千里不絕。功既如此。德又如彼。何非是爰初嗣位。首去姦孽。謂政皇甫鐘隨所願指。應時
清寧。哀天下之繆寡。釋四海之鬱結。左右前後。莫匪俊良。小大之材。咸盡其用。無所誅詰。一和以仁。由是
五穀歲登。百瑞時見。六府三事。惟序惟歌。昔者媯皇殺黑龍以濟冀州。堯誅九嬰以定下土。媯皇殺黑龍。堯誅九嬰二
事並見淮南子。血兵刃。僅就厥功。以方吾君。一何遠也。堯之在位七十餘載。戒飭咨嗟。以致平治。孔子之聖。自
云三年有成。今自嗣位以來。歲有餘耳。臻此功德。其何捷哉。置郵傳命。未足以諭。以非常之功。襲尋常之
號。以冠古之美。屈守文之名。臣子之誠。子或闕而不奏。天號人稱。不滿事實。斯亦縉紳先生之過也。謂臣
官居師長。不言謂何。考其所陳。中於義理。天人合願。不謀而同。非臣之愚。所敢隱蔽。輒冒死以聞。伏乞天
恩。特允誠志。令公卿大夫。得竭思慮。取正於經。以定大號。有司備禮。擇日以頒。天下幸甚。天下幸甚。臣某
誠惶誠恐。方本無臣。某下六字。

舉韋顛自代狀

尙書兵部

長慶元年七月。公自國子祭酒除兵部侍郎。舉顛自代。○顛語豈切。

中散大夫守大理少卿驍騎尉韋顛

右伏準建中元年正月五日制。常參官上後三日。舉一人自代者。前件官學識該達。器量弘深。朝推直道。代仰清節。顯映班序。十五年餘。夷險一致。風猷益茂。屈居少列。未副羣情。文昌政本。侍郎官重。尙德之舉。

顯宜當之。乞迴臣所授。庶弭官謗。謹錄奏聞。謹奏。

卷四十

表狀

論孔戮致仕狀。或無孔戮字。公嘗誌孔尙書墓。言尙書七十。三上書去官。公嘗賢其能。謂公尙壯。狀也。時長。

慶三年作。

某官某

右臣與孔戮同在南省爲官。數得相見。或無戮爲人守節清苦。議論平正。今年纔七十。筋力耳目未覺衰。老憂國忘家。用意深遠。所謂朝之耆德老成人者。臣知戮上疏求致仕。故往看戮。戮爲臣言。已蒙聖主允許。伏以陛下優賢尙齒。見戮頻上三疏。言詞懇到。重違其意。遂卽許之。此誠陛下仁德之至。然如戮輩在朝。不過三數人。實可爲國愛惜。自古以來。及聖朝故事。年雖八九十。但視聽心慮。苟未昏錯。尙可顧問。委以事者。雖求退罷。無不殷勤留止。優以祿秩。不聽其去。以明人君貪賢敬老之道也。禮大夫七十而致事。禮下或有曰字。致事。或作致仕。○今按禮記作事。若不得謝。則必賜之几杖安車。七十求退。人臣之常禮。若有德及氣力尙壯。則君優而留之。不必年過七十。盡許致事也。詩曰。雖無老成人。尙有典刑。此言老成人重於典刑。不可不惜。

而留也。今戮幸無疾疹。音軫。但以年當致事。據禮求退。陛下若不聽許。亦無傷於義。而有貪賢之美。況左承職事。亦極清簡。若戮尙以繁要爲辭。自可別授秩崇而務少者。今中外之臣。有年過於戮。尙未得退。戮獨何人。得遂其願。其或作所。然人皆求進。戮獨求退。尤可賢重。臣所領官。無事不敢請對。或無領字。蒙陛下厚恩。苟有所見。不敢不言。伏望聖恩。特垂察納。

舉馬摠自代狀

京兆府公爲京兆尹。舉以自代。長慶三年也。時摠自天平軍節度使。方入爲戶部尙書。

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尙書右僕射兼戶部尙書馬摠

右伏準建中元年正月五日制。常參官上後三日。舉一人自代者。伏以近者京尹用人稍輕。所以市井之間。或無近者至所以。十字。市井作譏。旬盜賊未斷。郊野之外。疲瘵尙多。前件官文武兼資。寬猛得所。累更方鎮。皆有功能。若以代臣實爲至當。謹錄奏聞。謹奏。

賀雨表公尹京兆時作。

臣某言。臣聞聖人之德。與天地通。誠發於中。事應於外。始聞其語。今見其真。臣誠歡誠喜。頓首頓首。伏以季夏以來。雨澤不降。臣職司京邑。祈禱實頻。青天湛然。旱氣轉甚。陛下憫茲黎庶。憫作憐。有事山川。中使纔出於九門。陰雲已垂於四野。龍神效職。雷雨應期。雷或作雷。嘉穀奮興。根葉肥潤。抽莖展穗。不失時宜。人和年豐。莫大之慶。微臣幸蒙寵任。獲覩殊祥。慶抃歡呼。倍於常品。無任踴躍之至。謹奉表陳賀以聞。

賀太陽不虧狀狀蜀作表，公尹京兆時作。

司天臺奏今月一日太陽不虧也慶元年九月壬子朔日食角十二度今月一日十月一日蓋九月朔日食則十月朔常虧今太陽不虧故以為賀。

右司天臺奏今日辰卯間太陽合虧陛下敬畏天命克己修身誠發於中災銷於上自卯及巳當虧不虧及或作至雖隔陰雲轉更明朗比於常日不覺有殊天且不違慶孰為大臣官忝京尹親覩殊祥欣感之誠實倍常品謹奉狀賀以聞狀下或有陳字聞下或有謹奏字。

舉張正甫自代狀 尚書兵部公兩為兵部侍郎長慶元年七月初為兵侍舉大理少卿章頤以自代長慶三年自京兆尹再除兵侍則舉正甫以自代前後皆可也考

通議大夫守右散騎常侍上柱國南陽縣開國子食邑五百戶賜紫金魚袋張正甫正甫元和末年自同州刺史入拜左

散騎常侍正甫大和八年卒年八十二。

右臣蒙恩除尚書兵部侍郎伏準建中元年正月五日制常參官上後三日舉一人自代者前件官稟正直之性懷剛毅之姿嫉惡如仇讎見善若饑渴備更內外灼有名聲年齒雖高氣力逾勵力或作志甘貧苦節不愧神明可謂古之老成朝之碩德久處散地實非所宜乞以代臣以副公望或有謹錄奏聞謹奏六字

袁州申使狀王黃州嘗答丁晉公書云退之為袁州刺史故事觀察使牒部刺史皆曰故牒時王仲舒廉問江西以吏部巨賢特自損曰謹牒而退之致書懇請以為宜如舊制元之

所云即謂此爾。

使司牒州牒

右自今月二日後每奉公牒牒尾故牒字皆為謹牒字有異於常初不敢陳論以為錯誤今既頻奉文牒前後並同在愈不勝戰懼之至伏乞仁恩特令改就常式以安下情

國子監論新注學官牒

李習之狀公行曰其為國子祭酒也奏儒生為學官日使會講生徒多奔走聽聞皆喜曰韓公來為祭酒國子監不寂寞矣此疏公為祭酒時所論

元和十五年也

國子監應今新注學官等牒準今年敕文委國子祭酒選擇有經藝堪訓導生徒者以充學官近年吏部所注多循資敍不考藝能至令生徒不自勸勵伏請非專通經傳博涉墳史墳一作文及進士五經諸色登科人不以比擬其新受官受或作授上日必加研試然後放上以副聖朝崇儒尚學之意具狀牒上吏部仍牒監者謹牒

黃家賊事宜狀

黃家賊自貞元十一年黃洞首領黃少卿攻嵐管等州經略使孫公器請發嶺南兵窮討之德宗不許遣中人招諭不從元和間又有黃承慶黃少

度黃昌瓚繼起長慶初以嚴公素為經略使復上表請討公以近貶嶺外謂自潮方移袁繼入為祭酒知嶺外事詳故以是三事為請時元和十五年也

一臣去年貶嶺外刺史一臣去年一作右其州雖與黃家賊不相鄰接然見往來過客并諳知嶺外事諸或

作人所說至精至熟其賊並是夷獠亦無城郭可居依山傍險自稱洞主衣服言語都不似人尋常亦各營生急則屯聚相保比緣邕管經略使多不得人德既不能綏懷威又不能臨制侵欺虜縛以致怨恨蠻

夷之性易動難安。遂至攻劫州縣。侵暴平人。或復私讎。或貪小利。或聚或散。終亦不能爲事。近者征討。本起於裴行立陽旻。此兩人者。此下或本無遠慮深謀。意在邀功求賞。亦緣見賊未屯聚之時。將謂單弱。立可摧破。爭獻謀計。惟恐後時。朝廷信之。遂允其請。自用兵已來。已經二年。或無下已字。常刪上已字。前後所奏殺獲。計不下一二萬人。或無二字。儻皆非虛。賊已尋盡。至今賊猶依舊。足明欺罔朝廷。邕容兩管。因此凋弊。因或作內經二字。殺傷疾患。或作疫。十室九空。百姓怨嗟。如出一口。陽旻行立相繼身亡。實由自邀功賞。自或作身。造作兵端。人神共嫉。以致殃咎。或作嫉。或作怒。或作致。或作至。陽旻行立事既已往。今所用嚴公素者。素或作集。亦非撫御之才。不能別立規模。依前還請攻討。如此不已。臣恐嶺南一道。未有寧息之時。

一。昨者併邕容兩管爲一道。深合事宜。或無併字。然邕州與賊逼近。容州則甚懸隔。其經略使若置在邕州。與

賊隔江對岸。兵鎮所處。物力必全。一則不敢輕有侵犯。一則易爲逐便控制。今置在容州。則邕州兵馬必少。賊見勢弱。易生姦心。伏請移經略使於邕州。其容州但置刺史。實爲至便。

一。比者所發諸道南討兵馬。例皆不諳山川。不伏水土。伏或作服。遠鄉羈旅。疾疫殺傷。臣自南來。見說江西所

發。共四百人。曾未一年。其所存者。數不滿百。或無者字。岳鄂所發。都三百人。其所存者。四分纔一。續添續死。每

發倍難。若令於邕容側近。召募添置千人。便割諸道見供行營人數糧賜。均融充給。所費既不增加。而兵

士又皆便習。長有守備。不同客軍。守則有威。攻則有利。

一自南討已來。賊徒亦甚傷損。察其情理。厭苦必深。大抵嶺南人稀地廣。賊之所處。又更荒僻。假如盡殺其人。盡得其地。在於國計。不爲有益。容貸羈縻。比之禽獸。來則捍禦。去則不追。亦未虧損朝廷事勢。以臣之愚。若因改元大慶。元和十六年穆宗即位之明年當改元。赦其罪戾。遣一郎官御史親往宣諭。必望風降伏。謹呼聽命。呼或仍爲擇選有材用威信諳嶺南事者爲經略使。有或處理得宜。作置或自然永無侵叛之事。

應所在典貼良人男女等狀。

方無在字。或又無等字。方云二狀皆袁州。今按狀云往任袁州刺史。方說非是。

應所在典貼良人男女等。

此是狀首標目。所論事與前卷賀白龜狀體。正同。猶今之貼黃及狀眼也。方本刪去非是。

右準律。不許典貼良人男女作奴婢。驅使。臣往袁州刺史。日檢責州界內。得七百三十一人。實或並是良人男女。準律計備折直。一時放免。計上或原其本末。或因水旱不熟。或因公私債負。遂相典貼。漸以成風。名目雖殊。奴婢不別。鞭笞役使。至死乃休。既乖律文。實虧政理。袁州至小。尙有七百餘人。天下諸州。其數固當不少。今因大慶。伏乞令有司。重舉舊章。一皆放免。仍勒長吏嚴加檢責。如有隱漏。必重科懲。則四海蒼生。孰不感荷聖德。以前件如前。謹具奏聞。伏聽勅旨。

論淮西事宜狀。

或無狀字。吳少陽初爲彰義軍節度使。元和九年卒。而其子元濟自立。憲宗欲討之。明年遣御史中丞裴度視師。還奏兵可用。與宰相意不合。既而盜殺宰相。傷中丞。

丞不克遂相度。以主東兵。公時爲中書舍人。乃上淮西事宜。謂三小州殘弊困劇之餘。而當天
下之全力。其破賊可立而待。然由是失宰相意。左遷爲右庶子。十二年裴度出討。蔡以公爲行
軍司馬。卒擒吳元濟。皆如公言。

右臣伏以淮西三州之地。自少陽疾病。去年春夏已來。圖爲今日之事。有職位者。勞於計慮。撫循於。或奉所役者。修其器械。防守金帛糧畜。耗於賞給。耗於。或作贖于。執兵之卒。四向侵掠。農夫織婦。攜持幼弱。餉於其後。攤上或有皆字。餉。或作餉。非是。雖時侵掠。小有所得。力盡筋疲。不償其費。又聞畜馬甚多。自半年已來。皆上槽櫪。譬如有人。雖有十夫之力。自朝及夕。常自大呼跳躍。初雖可畏。其勢不久必自委頓。乘其力衰。三尺童子。可使制其死命。況以三小州殘弊。困劇之餘。而當天下之全力。其破敗可立而待也。待下或有之字。非是。然所未可知者。在陛下斷與不斷耳。夫兵不多。不足以必勝。不足上一有則字。必。或作取。必勝之師。必在速戰。兵多而戰不速。則所費必廣。兩界之間。疆場之上。日相攻劫。必有殺傷。近賊州縣。徵役百端。農夫織婦。不得安業。或時小遇水旱。百姓愁苦。當此之時。則人人異議。以惑陛下之聽。下或有矣字。陛下持之不堅。半途而罷。傷威損費。爲弊必深。所以要先決於心。詳度本末。事至不惑。然可圖功。然新史作乃。然猶然後也。下文然可集事。然擬許其承繼。皆一義。○今按此蓋當時俗體如此。故公狀中用之。不欲改。爲統帥者。盡力行之於前。而參謀議者。盡心奉之於後。內外相應。其功乃成。昔者殷高宗大聖之主也。以天子之威。伐背叛之國。三年乃剋。不以爲遲。志在立功。不計所費。背叛。或作叛背。傳曰。斷而後行。鬼神避之。趙高曰。斷而後行。鬼神避之。遲疑不斷。未有能成其事者也。臣謬承恩寵。獲掌綸誥。地親職重。不同庶寮。輒竭愚誠。以效裨補。謹條次平賊事宜。一一如後。

一 諸道發兵或三二千人。勢力單弱。羈旅異鄉。與賊不相諳委。望風懼。難便前進。領。或作更。所在將帥。以其

客兵難處使先不存優恤

處下或有指字不下有撫字皆非是

待之既薄使之又苦或被分割隊伍隸屬諸頭士卒本將

一朝相失心孤意怯難以有功又其本軍各須資遣道路遼遠勞費倍多士卒有征行之艱閭里懷離別

之思今聞陳許安唐汝壽等州與賊界連接處村落百姓悉有兵器小小俘劫皆能自防習於戰鬪識賊

深淺既是土人護惜鄉里比來未有處分猶願自備衣糧共相保聚以備寇賊若令召募立可成軍若要

添兵自可取足賊平之後易使歸農伏請諸道先所追到行營者悉令卻牒歸本道據行營所追人額器

械弓矢一物已上悉送行營充給

卻下或無牒字據下或無行字給上或無充字○今按上下文勢合有行字行下更合有營字其理甚明今輒補足

所召募人兵

數既足加之教練三數月後諸道客軍一切可能比之徵發遠人利害懸隔

一繞逆賊州縣堡柵等各置兵馬

繞一作統都數雖多每處則至少

至上有兵字

又相去闊遠難相應接所以數被

攻劫致有損傷今若分爲四道

或無分字

每道各置三萬人擇要害地屯聚一處使有隱然之望

隱或作殿○按漢書隱若

一敵國方本非是

審量事勢乘時逐利可入則四道一時俱發

四或作諸

使其狼狽驚惶首尾不相救濟若未可入則

深壁高壘以逸待勞自然不要諸處多置防備臨賊小縣可收百姓於便地作行縣以主領之使免散失

一蔡州士卒爲元濟迫脅勢不得已遂與王師交戰原其本根皆是國家百姓進退皆死誠可閔傷宜明

勅諸軍使深知此意當戰鬪之際固當以盡敵爲心若形勢已窮不能爲惡者不須過有殺戮喻以聖德

放之使歸銷其兇悖之心貸以生全之幸自然相率棄逆歸順

一論語曰欲速則不達見小利則大事不成比來征討無功皆由欲其速捷有司計算所費苟務因循小不如意即求休罷河北淮西等見承前事勢知國家必不與之持久併力苦戰幸其一勝即希冀恩赦朝廷無至忠憂國之人不惜傷損威重因其有請便議罷兵往日之事患皆然也往或作近臣愚以爲淮西三小州之地元濟又甚庸愚而陛下以聖明英武之姿用四海九州之力除此小寇難易可知太山壓卵未足爲喻

一兵之勝負實在賞罰賞厚可令廉士動心廉或作戰非是罰重可令凶人喪魄然可集事然或作則不可愛惜所費憚於行刑

一淄青恆冀兩道與蔡州氣類略同今聞討伐元濟伐或作討非是人情必有救助之意然皆關弱自保無暇虛張聲勢則必有之至於分兵出界公然爲惡亦必不敢宜特下詔云蔡州自吳少誠已來相承爲節度使亦微有功效少陽之歿陽或作誠非是朕亦本擬與元濟恐其年少未能理事所以未便處置待其稍能緝綏然擬許其承繼擬或作後今忽自爲狂勃勃或作悖不受朝命事不得已所以有此討伐討或作討至如淄青恆州范陽等道祖父各有功業相承命節或無命字節下或有制字或有制字而無節字○今按李德裕年歲已久朕必不利其土地輕有改易各宜自安如妄自疑懼敢相扇動朕即赦元濟不問迴軍討之自然破膽不敢妄有異說

以前件謹錄奏聞伏乞天恩特賜裁擇謹奏。

論變鹽法事宜狀長慶二年張平叔爲戶部侍郎上疏請官自賣鹽可以富國強兵陳利害十八條詔下其說令公卿詳議公與韋處厚條詰之事遂不行平叔所陳十八條此

可見者十六白樂天行平叔判度支詞曰計能析秋毫吏畏如夏日東坡曰此必小人也按柳氏家訓平叔後以贖敗窮失官錢四十萬緡是宜以此終也

張平叔所奏鹽法條件

右奉勅將變鹽法事貴精詳宜令臣等各陳利害可否聞奏者平叔所上變法條件臣終始詳度恐不可施行各隨本條分析利害如後

一件平叔請令州府差人自糶官鹽收實估匹段省司準舊例支用自然獲利一倍已上者臣今通計所在百姓貧多富少除城郭外有見錢糶鹽者十無二三多用雜物及米穀博易鹽商利歸於己無物不取或從賒貸升斗約以時熟填還用此取濟兩得利便今令州縣人吏坐鋪自糶利不關己罪則加身不得見錢及頭段物恐失官利必不敢糶變法之後百姓貧者無從得鹽而食矣求利未得歛怨已多自然坐失鹽利常數所云獲利一倍臣所未見

一件平叔又請鄉村去州縣遠處令所由將鹽就村糶易不得令百姓闕鹽者臣以爲鄉村遠處或三家五家山谷居住不可令人吏將鹽家至戶到多將則糶貨不盡少將則得錢無多無或計其往來自充糧食不足比來商人或自負擔斗石往與百姓博易所冀平價之上利得三錢兩錢不比所由爲官所使到

村之後。必索百姓供應。所利至少。爲弊則多。此又不可行者也。

一件。平叔云。所務至重。須令廟堂宰相充使。臣以爲若法可行。不假令宰相充使。若不可行。雖宰相爲使。無益也。下若字或作令或有若字無下十一字又宰相者。或無者字或無又者二字所以臨察百司。考其殿最。若自爲使。縱有敗闕。遣誰

舉之。此又不可者也。

一件。平叔又云。或無一件字。○今按此別是一條。當有一件字。法行之後。停減鹽司。所由糧課。年可收錢十萬貫。臣以爲變法之後。弊隨事生。尙恐不登常數。安得更望贏利。

一件。平叔欲令府縣糶鹽。每月更加京兆尹料錢百千。司錄及兩縣令。每月各加五十千。其餘觀察及諸州刺史。縣令錄事參軍。多至每月五十千。少至五千三千者。臣今計此用錢已多。其餘官典及巡察手力。所由等糧課。仍不在此數。通計所給。每歲不下十萬貫。未見其利。所費已廣。平叔又云。停鹽司諸色。所由糧課。約每歲合減得十萬貫錢。或無所由一字今臣計其新法。亦用十萬。不啻減得十萬。卻用十萬。所亡所得。一無贏餘也。平叔又請以糶鹽多少爲刺史殿最。多者遷轉。不拘常例。如闕課利。依條科責者。刺史職令。職在分憂。今惟以鹽利多少爲之升黜。不復考其治行。非唐虞三載考績黜陟幽明之義也。

一件。平叔請定鹽價。每斤三十文。又每二百里。每斤價加收二文。以充腳價。量地遠近險易。加至六文。腳價不足。官與出名。爲每斤三十文。其實已三十六文也。也上或無文字今鹽價京師每斤四十。一有文字諸州則不登

此變法之後。祇校數文於百姓未有厚利也。祇或作只。腳價用五文者。官與出二文。用或作每。用十文者。官與出四文。是鹽一斤。官糶得錢名爲三十。其實斤多得二十八。少得二十六文。折長補短。每斤收錢不過二十六七。百姓折長補短。每斤用錢三十四。則是公私之間。每斤常失七八文也。下不及百姓。上不歸官家。積數至多。不可遽算。以此言之。不爲有益。平叔又請令所在及農隙時。併召車牛。般鹽送納都倉。不得令有闕絕者。州縣和雇車牛。百姓必無情願。事須差配。然付腳錢。百姓將車載鹽。所由先皆無檢齊集之後。始得載鹽。及至院監請受。又須待其輪次。不用門戶。皆被停留。輸納之時。人事又別。凡是和雇。無不皆然。百姓寧爲私家載物。取錢五文。不爲官家載物。取十文錢也。文下或無錢字。不和雇則無可載鹽。和雇則害及百姓。此又不可也。

一件。平叔稱停減鹽務所由。收其糧課。一歲尙得十萬貫文。尙或作計。今又稱既有巡院。請量閑劇。留官吏於倉場勾當。要害守捉。少置人數。優恤糧料。嚴加把捉。如有漏失。私糶等。並準條處分者。平叔所管鹽務所由。人數有幾。量留之外。收其糧課。一歲尙得十萬貫。此又不近理也。比來要害守捉。人數至多。尙有漏失。私糶之弊。今又減置人數。謂能私鹽斷絕。此又於理不可也。

一件。平叔云。變法之後。歲計必有所餘。日用還恐不足。謂一年已來。謂一作請。且未責以課利。後必數倍校多者。此又不可。方今國用常言不足。若一歲頓闕課利。爲害已深。雖云明年校多。豈可懸保。此又非公私蓄

積尙少之時可行者也。

一件平叔又云浮寄姦猾者轉富。土著守業者日貧。若官自糶鹽。不問貴賤貧富。士農工商。道士僧尼。并兼游惰。因其所食。盡輸官錢。并諸道軍諸使家口親族。遞相影占。不曾輸稅。若官自糶鹽。此輩無一人遺漏者。臣以此數色人等。官未自糶鹽之時。從來糶鹽而食。不待官自糶。然後食鹽也。糶上或有來字。○今有從字。今亦補足。若官不自糶鹽。此色人等。不糶鹽而食。官自糶鹽。即糶而食之。則信如平叔所言矣。若官自糶與不自糶。皆常糶鹽而食。則今官自糶亦無利也。所謂知其一而不知其二。見其近而不見其遠也。國家權國或作官糶與商人商人納權。糶與百姓。則是天下百姓無貧富貴賤。皆已輸錢於官矣。不必與國家交手付錢。然後爲輸錢於官也。

一件平叔云。初定兩稅時。絹一匹直錢三千。今絹一匹直錢八百。百姓貧虛。或先取粟麥價。及至收穫。悉以還債。又充官稅。顆粒不殘。若官中糶鹽。一家五口所食鹽價。不過十錢。隨日而輸。不勞驅遣。則必無舉債逃亡之患者。舉債或作舉貨臣以爲百姓困弊。不皆爲鹽價貴也。今官自糶鹽。與依舊令商人糶。其價貴賤。所校無多。通計一家五口所食之鹽。平叔所計。一日以十錢爲率。一月當用錢三百。是則三日食鹽一斤。一月率當十斤。三百是或作三百六十足云。或云六十字恐非。蓋鹽每斤已當三十六文。月當十斤。則三百六十也。足或作是。屬下句。○今按平叔所定鹽價一斤止三十文。韓公通計民間所加鹽費。多者一月或至三十六文耳。其地近者自不及此。難預計也。故此上文但云一日以十錢爲率。則一月安得用三百六十乎。其六十字當依或說刪去。足改作是而屬下句爲當。新法實價與舊

每斤不校三四錢以下。通計五口之家。以平叔所約之法計之。賤於舊價。日校一錢。月校三十不滿五口之家。所校更少。然則改用新法。百姓亦未免窮困流散也。初定稅時。一匹絹三千。今只八百。假如特變鹽法。絹價亦未肯貴。五口之家。因變鹽法。日得一錢之利。豈能便免作債。收穫之時。不被徵索。輸官稅後。有贏餘也。以臣所見。百姓困弊日久。不以事擾之。自然漸校。不在變鹽法也。今絹一匹八百。百姓尙多寒無衣者。若使匹直三千。則無衣者必更衆多。況絹之貴賤。皆不緣鹽法。以此言之。鹽法未要變也。

一件。平叔云。每州糶鹽不少。長吏或不親公事。所由浮詞云。當界無人糶鹽。臣卽請差清強巡官檢責所在。實戶據口。團保給一年鹽。使其四季輸納鹽價。口多糶少。及鹽價遲違。請停觀察使見任。改散慢官。

其刺史已下。貶與上佐。其餘官貶遠處者。或無與字平叔本請官自糶鹽。以寬百姓。令其蘇息。免更流亡。今令

責實戶口。團保給鹽。令其隨季輸納鹽價。所能爲也。人之非前意也。或無非字百姓貧家。食鹽至少。或作小或有

淡食。動經旬月。若據口給鹽。依時徵價。或無鹽字辦與不辦。並須納錢。遲違及違條件。觀察使已下。各加罪譴。

或作於官吏畏罪。必用威刑。臣恐因此所在不安。百姓轉致流散。此又不可之大者也。

一件。平叔請限商人鹽納官後。不得輒於諸軍諸使。覓職掌。把錢捉店。看守莊切。以求影庇。請令所

在官吏。嚴加防察。防或作訪如有違犯。應有資財。並令納官。仍牒送府縣充所由者。臣以爲鹽商納權。或作稅爲

官糶鹽。子父相承。坐受厚利。比之百姓。實則校優。比下當有之字。今補足今旣奪其業。又禁不得求覓職事。及爲人

把錢捉店。看守莊礎。不知何罪。一朝窮蹙之也。何。或作其。若必行此。則富商大賈。必生怨恨。或收市重寶。逃入

反側之地。以資寇盜。此又不可不慮者也。或作也。

一件。平叔云。叔下疑當有云字。或稱字之類。今亦補足。行此策後。兩市軍人。富商大賈。或行財賄。邀截喧訴。請令所由。切加收

捉。如獲頭首。所在決殺。連狀聚衆人等。各決脊杖二十。檢責軍司軍戶。鹽如有隱漏。並準府縣例科決。并

賞所由告人者。此一件若果行之。不惟大失人心。兼亦驚動遠近。不知糶鹽所獲幾何。而害人蠹政。其弊

實甚。

以前件狀。奉今月九日勅。令臣等各陳利害者。謹錄奏聞。伏聽勅旨。

藝古之明目者黃帝時人帝光華暗至如還合浦之珠見東漢孟嘗為合浦太守珠選事既齊芳於酒醴方高云禮

使離朱索遺珠即離婁也今按明水當在酒醴之上不應反言齊詎比賤於潢汚左隱三年潢汚行潦濁

水明德惟馨玄功不宰于以表誠潔于以戒荒怠苟失其道殺牛之祭何為易既濟東隣殺牛如得其宜

明水之薦斯在宜或作情不引而自致不行而善至雖辭翹翳之名實處罇罍之器降於圓魄殊匪金莖

之露匪或作非露或作蟻漢建章出自方諸鄭氏注周禮云鑿鏡屬取水者世謂之方諸淮南子曰方諸

向月則水生銅鑿受之下水數石也乍似鮫人之淚乍或作已梁任昉述異記南海有鮫人水居將以贄于陰德配夫陽燧

二字夫或有非獨然而象的爾而呈夜寂天清煙消氣明桂華吐耀兔影騰精兔影或作玉聊設盃以取水伊不注而能盈霏

感同或作有○今按同類與氣形藏在空或在於氣應則通鶴鳴在陰之理不謬虎嘯于谷之義可崇作類則

虎或作武義或作道○今按作虎為是但當時程試避太祖足以驗聖賢之無黨知天地之至公足以驗

作庶令知聖真或作窮知或作驗竊比大羹之遺味幸希薦於廟中

芍藥歌蜀本刪去今恐是公少作姑存之一本芍字上有王司馬紅四字王司馬不詳為

丈人庭中開好花更無凡木爭春華翠莖紅蕊天力與此恩不屬黃鍾家孫汝聽曰溫馨熟美鮮香起似

笑無言習君子霜刀翦汝天女勞何事低頭學桃李嬌擬婢子無靈性或作靈競挽春衫來比並欲將雙頰

性靈競挽春衫來比並欲將雙頰

一睇紅作稀綠窗磨徧青銅鏡。一罇春酒甘若飴。丈人此樂無人知。花前醉倒歌者誰。楚狂小子韓退之。

海水平下有還歸之興。豈貞元及第後歸江南時作耶。

海水非不廣。鄧林豈無枝。見鄧林事風波一蕩薄。魚鳥不可依。海水饒大波。鄧林多驚風。豈無魚與鳥。巨細

各不同。海有吞舟鯨。吳都賦云。長鯨吞航。鄧有垂天鵬。莊子。苟非鱗羽大蕩薄。不可能。我羽不盈尺。一

木有餘陰。一泉有餘澤。我將辭海水。濯鱗清冷池。我將辭鄧林。刷羽蒙籠枝。海水非愛廣。鄧林非愛枝。風

波亦常事。鱗羽自不宜。或作不我鱗日已大。我羽日已修。風波無所苦。還作鯨鵬遊。

贈崔立之。此篇从文苑公與立之唱和最多。有贈崔立之評事。有酬崔二十六少府。有寄崔二十

傳以為公逸詩。今亦附集後云。

昔者十日雨。子桑苦寒飢。桑苦寒。或作來寒且。考莊子大宗師篇。實作子桑。哀歌坐空屋。或作不怨但自悲。其友名子輿。忽然憂

且思。褰裳觸泥水。裹飯往食之。入門相對語。天命良不疑。好事漆園吏。莊子。嘗為漆園吏。書之存雄辭。千年事已

遠。二子情可推。我讀此篇日。正當雨雪時。吾身固已困。吾友復何為。薄粥不足裹。深泥諒難馳。曾無子輿

事。空賦子桑詩。或無此二句。山谷詩。有次韻楊明叔見錢云。桑輿金石交。既別

贈河陽李大夫。疑為李芄。德宗初。為河陽節度使。公年十二。當大曆十四年。隨伯兄會遷嶺表。會卒。從鄭嫂歸。葬河陽。時李希烈。李惟岳。田悅。梁崇義。朱滔之徒。相屬繼變。中原

騷然。故祭鄭嫂文云。既克反葬。遭時艱難。而此詩亦有四海失巢穴之句。時年十四五矣。公嘗自言十三而能文。恐或然也。

四海失巢穴。兩都困塵埃。感恩由未報。由未或作未能或作能未。○今按由猶古字通。惆悵空一來。裘破氣不暖。馬羸鳴且哀。或作破裘或作羸或作羸馬。主人情更重。空使劍鋒摧。

苦寒歌

黃昏苦寒歌。夜半不能休。夜半或作半夜。豈不有陽春。節歲聿其周。或作歲聿不其周。君何愛重裘。兼味養大賢。何愛下疑有脫。冰食葛製神所憐。神所或作誠可。填窗塞戶慎勿出。暄風暖景明年日。或作需明年非是。

贈同遊者已見正集

請遷玄宗廟議。蜀本舊志或無廟字非是。舊史禮儀志長慶四年五月。禮儀使奏時穆宗當祔公豈以吏部侍郎為禮儀使邪。

右禮儀使奏。謹按周禮天子七廟。穀梁傳云天子至於士皆有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尚書咸有一德。亦曰七世之廟。可以觀德。尚書至觀德十。荀卿子曰有天下者祭七代。有一國者祭五代。或無卿字。

亦字。祭七代或作事七世。祭五代或作事五世。或作祭五廟。則知天子上祭七廟。或作典籍通規。祖功宗德不在其數。國朝九廟之制。法周之文。太祖景皇帝始為唐公。肇基天命。義同周之后稷。高祖神堯皇帝。創業經始。化隋為唐。義同周

之文王。太宗文皇帝。神武應期。應或作膺。造有區夏。義同周之武王。下或有也字。其下三昭三穆。謂之親廟。與太祖

而七。四時常饗。自如禮文。伏以今年宗廟遞遷。玄宗明皇帝在三昭三穆之外。是親盡之祖。雖有功德。新主人廟。禮合祔藏。太廟中。藏下或有遷字。或作祔。遷藏太廟中。中下或有從字。第一夾室。每至禘祫之歲。合食如常。謹議。

范蠡招大夫種議

詩之序議

三器論 此三篇蜀本刪

卷二

上賈滑州書

魯史云賈耽以貞元二年改檢校右僕射兼滑州刺史義成軍節度使此篇从蜀鑑書稱年二十三則貞元六年也八年而公登第九年而耽入相十一年公三上宰相

愈儒服者不敢用他術干進

術或作藝

又惟古執贄之禮竊整頓舊所著文一十五章以為贄章或作首下同而喻所

以然之意於此曰豐山上有鐘焉人所不可至霜既降則鏗然鳴鐘或無既字山海經云豐山有九蓋氣之感非自鳴也愈年二十有三讀書學文十五年或無有字三或作二讀書學文十五年洪慶善云公與邢

於春言行不敢戾於古人愚固泯泯不能自計非或作故周流四方無所適歸伏惟閣下昭融古之典義含

和發英利或作華作唐德元或作臣簡棄詭說保任皇極是宜小子刻心悚慕又焉得不感而鳴哉徒以獻策闕

下方勤行役且有負薪之疾不得稽首軒階遂拜書家僕待命于鄭之逆旅僕或作僮逆伏以小子之文

可見於十五章之內小子之志可見於此書與之進敢不勉與之退敢不從或作退進退之際實惟閣下裁

之。

上考功崔虞部書

或作上考功宏詞官虞部崔員外書。或云崔元翰也。元翰史有傳。名鵬以字行。博學宏辭。賢良方正皆異等。獨不載為虞部員外郎。或略之也。公貞元

八年登第。明年以博學宏詞試于吏部。而作此書。故書云年二十有六矣。

愈不肖。行能誠無可取。行已頗僻。與時俗異態。抱愚守迷。固不識仕進之門。迺與羣士爭名。競得失。行人

之所甚鄙。或無求人之所甚利。其為不可。雖童昏實知之。如執事者。不以為念。援之幽窮之中。推之高

顯之上。是知其文之或可。而不知其人之莫可也。知其人之或可。而不知其時之莫可也。下知其人上。或有是字。既

以自咎。或以或又歎執事者所守異於人人。句廢耳任目。廢上或華實不兼。不疑當故有所進。故有所退。且

執事始考文之明日。浮囂之徒。已相與稱曰。某得矣。某得矣。問其所從來。必言其有自。一日之間。九變其

說。凡進士之應此選者。三十有二人。其所不言者。不言或數人而已。而愈在焉。及執事既上名之後。三人

之中。其二入者。其或無固所傳聞矣。固上或華實兼者也。果竟得之。而又升焉。果或作其一入者。則莫之聞

矣。實與華違。行與時乖。果竟退之。如是則可見時之所與者。時之所不與者之相遠矣。然愚之所守。竟非

偶然。故不可變。竟非或作凡在京師八九年矣。足不跡公卿之門。名不譽於大夫士之口。或無擊字。於

始者。謬為今相國所第。此時惟念。以為得失固有天命。不在趨時。而偃仰一室。嘯歌古人。今則復疑矣。

未知夫天竟如何。命竟如何。由人乎哉。不由人乎哉。未上或有又字。或無夫字。天竟欲事干謁。欲上或則

患不能小書。困於投刺。於或欲學爲佞。則患言訥詞直。卒事不成。爲或作于。患下或徒使其躬儂焉而不

終日。其躬。方本如此。而舉正躬作窮蓋誤。而諸本作如。方云蜀本作如。似之義讀之。唐人惟韓柳知此。子

厚答。章中立書。假而以僕年先吾子。與公此文是也。董彥遠曰。春秋書星隕。如雨。左氏室如縣磬。是皆以

如爲而。風俗通。國人望君而望歲。鄒陽書。白頭而新。是皆以而爲如。按家語。君入廟。如右。荀子作而。右樂

府艾如張。亦作艾。而張。今人所用。漣。涵。考之。李善文選。乃漣而也。實用易之泣。血漣如。爲義去古益遠。字

義多失。惟韓柳文。時見一二。因爲詳之。○今按孟子。望道而未之見。亦是此例。方言。又有而。如古字通用。

之說。然陸德明論當時語音之失。有曰。北人則而如。靡異。蓋不以爲然也。然則此而字。須讀爲如。乃爲正

耳。童引室如縣磬。乃據左傳作磬字。而杜預注云。如而也。言居室而資。糧縣盡。故其說如此。國語則作縣

語。則正作磬字。而章說得之。董氏所引不足據。以爲說。今併論之。附見于此。是以勞思長懷。中夜起坐。

中一度時。揣已廢然而返。雖欲從之。未由也。已又常念古之人。日已進。今之人。日已退。常或夫古之人。四

十而仕。其行道爲學。既已大成。而又之死不倦。故其事業功德。老而益明。死而益光。故詩曰。雖無老成人。

尙有典刑。言老成之可尙也。可上或又曰。樂只君子。德音不已。謂死而不亡也。已或作忘。亡或夫今之人。

務利而遺道。遺或無夫字其學其問。問上或以之取名致官而已。得一名。獲一位。或作則棄其業。而役役於

持權者之門。故其事業功德。日以忘。月以削。老而益昏。死而遂亡。忘或愈今二十有六矣。今下或有距古

人始仕之年。尙十四年。豈爲晚哉。豈上或有行之以不息。要之以至死。不有得於今。必有得於古。不有得

於身。必有得於後。用此自遣。且以爲知己者之報。執事以爲如何哉。其信然否也。爲如或今所病者。在於

窮約。無儻屋賃僕之資。無緼袍糲食之給。糲。爾末驅馬出門。不知所之。斯道未喪。天命不欺。豈遂殆哉。

豈遂困哉。竊惟執事之於愈也。執事下或有者字。或下或無也字。無師友之交。無久故之事。無顏色言語之。顏色言語。卒然振而發之者。必有以見知爾耳。或作故盡暴其所志。不敢以默。以默或作默。或作言。或作語。敢以至。是則拜見之不可期。至下或有也字。或有於字。獲侍之無時也。是以進其說如此。庶執事察之也。庶或作幸。或作無。

與張徐州薦薛公達書此篇疑非公作當刪

與少室李拾遺書諸本室下有山字。李下有渤字。今从蜀苑新書。此書作於元和三年。公時尚為博士。據新史。渤有傳。字潛之。刻志於學。隱少室。元和初。戶部侍郎李巽諫議大夫。韋況交章薦之。詔以右拾遺召。於是河南少尹杜兼遣使持詔幣。即山敦促。渤上書謝。昔屬

羊說有位三旌。祿萬鐘。知貴於屠羊。然不可使妄施。彼賤賈也。猶能忘已愛君。臣雖欲盜榮。以濟所欲。得無愧屠羊乎。不拜。洛陽令韓愈遺書云。云。渤心善其言。始出家。東都每朝廷有缺。政輒附章列上。即此書也。然公嘗為河南令。而未嘗為洛陽令。善其言。始出家。東都每朝廷有缺。政載其差。誤蓋不止此云耳。此書雖不見於正集。而史載之。則知外集之文亦未可輕議其非也。渤元和九年起為著作郎。太和。中。終太子賓客。

十二月某日愈頓首。或無此八字。伏承天恩。詔河南敦諭拾遺公。拾遺公。新書作遺公。篇內並同。朝廷之士。引頸東望。若景星

鳳皇之始見也。爭先覩之為快。方今天子仁聖。小大之事。小大。舉正作大小。皆出宰相。樂善言如不得聞。

自即大位已來。於今四年。憲宗以永貞元年即位。至今年四年。即元和三年也。凡所施者。無不得宜。者。或作為凡所施者。新書作凡所出而施者。勤儉之

聲寬大之政。幽閨婦女。草野小人。草。或作山人。新書作子。皆飽聞而厭道之。愈不通於古。愈。或作某。請問先生。世非

太平之運歟。或無世字。非作匪。新書作茲。非太平世歟。加又有非人力而至者。年穀熟。衍符貺。委至若干紀之姦。不戰而拘繫。

彊梁之兇銷鑠縮粟迎風而委伏其有一事未就正自視若不成人新書無自字視四海之所環無一夫

甲而兵者而或若此時也若上或有拾遺公不疾起與天下之士君子樂成而享之斯無時矣昔者孔子

知不可為而為之不已足跡接於諸侯之國或無足即可為之時自藏深山牢關而固距即與仁義者異

守矣想拾遺公冠帶就車惠然肯來舒所蓄積以補綴盛德之有闕遺或作遺闕新書利加於時利下或

加於新書名垂於將來踴躍悚企傾刻以冀傾或又竊聞朝廷之議必起拾遺公使者往若不許即河南

必繼以行或無拾遺徵君若不至必加高秩如是則辭少就多則或作即新傷於廉而害於義拾遺公必

不為也善人斯進其類皆有望於拾遺公拾遺公儻不為起使衆善人不與斯人施也或無使字也或作

有由拾遺公而使天子不盡得良臣君子不盡得顯位人庶不盡被惠利其害不為細人庶或必望審察

而遠思之而下或有長字務使合於孔子之道幸甚愈再拜

答劉秀才論史書劉秀才或云名軻字希仁集中不他見公是時為史館修撰劉作此書以勉之

私心甚不喜云云反復論辨皆以公為不肯任作史之責則柳所見即公此書也李漢自謂收

拾遺文無所失墜乃逸此篇于正集之外豈以其嘗為子厚所辨駁而遂棄歟或問張子韶曰

退之與劉秀才論史書首作史不有人禍必有天殃子厚以書聞之其說甚有理退之所論似

風子韶曰此亦退之說得未盡處想其意亦不專在畏禍但恐褒貶足以貽禍故遷就其說而

六月九日韓愈白秀才或無此九字或作某月辱問見愛教勉以所宜務敢不拜賜愚以為凡史氏褒貶

大法春秋已備之矣。為或作謂後之作者在據事跡實錄則善惡自見。或復出實錄二字見下或有矣字然此尚非淺陋偷情

者所能就。況褒貶邪。孔子聖人作春秋。辱於魯衛陳宋齊楚。卒不遇而死。齊太史氏兄弟幾盡。或無氏字左傳襄二

十五年太史書曰崔杼弑其君崔子殺之其弟嗣書而死者二人南史氏聞太史盡死執簡以往聞既書矣乃還。左丘明紀春秋時事以失明。司馬遷與任安書

國司馬遷作史記刑誅漢書天漢二年李陵降匈奴還盛班固痠死。和帝永元初洛陽令种兢以事捕固

寒死也今本誤作疲或陳壽起又廢卒亦無所至。壽字承祚仕蜀為觀閣令史遭父喪有疾使婢侍藥因坐

作瘦也或廢皆非是王隱謗退死家。隱字處叔晉太興初官著作令為習鑿齒無一足人以脚疾居里巷崔浩范曄

不歸葬竟赤誅。浩字伯深後魏人著國書三十卷太武帝太平真君十一年以罪夷其族曄字蔚宗魏收天絕伯起

著後魏書一百三十卷北齊後宋孝王誅死。孝王事高齊為北平王文學撰關東風俗足下所稱吳兢。兢

主武平三年卒無子天或作天梁齊周史各十卷陳史五卷隋史亦不聞身貴而今其後有聞也。或無今其字夫為史者不有人禍則有

天刑豈可不畏懼而輕為之哉。唐有天下二百年矣。聖君賢相相踵其餘文武之士。士上或無之字立功名跨越

前後者不可勝數。豈一人卒卒能紀而傳之邪。能上或無復出卒字司馬遷傳卒僕年志已就衰退不可

自敦率。或無就字敦率猶敦勉也或作政為或無此二字○今按此二字恐有脫誤宰相知其無他才能不足用。他上或無無字哀其老窮。齟齬無所

合不欲令四海內有戚戚者。猥言之上。苟加一職榮之耳。非必督責迫蹙令就功役也。就下或賤不敢逆

盛指行且謀引去。且一作自且傳聞不同善惡隨人所見。傳聞或作傳云聞見甚者附黨憎愛不同。巧造語言鑿空構立

善惡事迹。於今何所承受。取信而可。草草作傳記。令傳萬世乎。或無若無鬼神。豈可不自心慙愧。或有可
字非是。或無心字。若有鬼神。將不福人。僕雖駭。亦粗知自愛。實不敢率爾為也。夫聖唐鉅跡。或無及賢士大夫事。
皆磊磊軒天地。決不沈沒。文苑決下有必字。又云蜀本作落落。掀天地而無必字。蓋因柳子厚書云。所云磊磊軒天地。或作
者。決必沈沒。故諸本或誤加必字。今館中非無人。將必有作者。勤而纂之。將必或後生可畏。安知不在足
下。或脫不亦宜勉之。愈再拜。

與大顛師書

此書諸本皆無。唯嘉祐小杭本有之。其篇次在此。與作召顛作顛師作和尙方本列

陽靈山禪院宋慶曆丁亥。江四袁陟世。獨得此書。疑之。因之。滁州謁歐陽永叔。永叔覽之。曰。實
退之語。他意不及也。方本略載其語。又錄歐公集古錄跋尾云。文公與顛師書。世所罕傳。予以
集錄古文其求之博蓋久而後獲其語。又繫辭為大傳。謂著山林與者。城郭無異等語。宜為退之
之言。其後書吏部侍郎潮州刺史。則非也。蓋退之自刑部侍郎。顛師遣記。雖云長慶中立。蓋并
酒。遷兵部侍郎。久之始遷吏部。而流俗相傳。但知為韓吏部。爾顛師立。又云。按公三簡世。邀
韓書皆國初重刻。故謬為附益。爾方又注。云。今石刻乃元祐七年重立。又云。按公三簡世。邀
常語耳。初無崇信佛法之說。疑妄者。旁沿別誤。答問等語。以肆詆謗。要當存此簡。以解後世之惑。
○今按杭本不知何人所注。疑妄者。旁沿別誤。答問等語。以肆詆謗。要當存此簡。以解後世之惑。
乃云。韓退之喜大顛。如喜澄觀。又於其未妄題云。歐陽永叔謂此文非退之不能作。又誣永
叔矣。蘇公此語。蓋但見集注之出於或人。而未見跋尾之為歐公親筆也。二公皆號一代文宗。
而其去取不同。如此。覽者不能無惑。然方氏盡載跋語。而略不及蘇說。其意可見。至呂伯恭。乃
於文鑑特著蘇說。以備乙覽。則其間語意。一異之間。又益後人之惑矣。以余考之。所傳三書。最後一
實有不成文理處。但深味其間語意。一異之間。又益後人之惑矣。以余考之。所傳三書。最後一
亡逸。僧徒所記不真。致有脫誤。歐公特觀其大勢。抑揚則恐歐方意誠不為過。但其所疑。蘇公
乃覺其所可疑。然亦不能察其為誤。而直斥以為凡鄙。所以其論難各有以。而皆未能無疑。蘇公

盡也。若乃後之君子，則又往往不能究其本根。其附歐說者，既未必深，知其所以為可信，其主蘇氏者，亦未必果以其說為然也。徒幸其言可為韓公解紛，若未補於世教，故特表而出之耳。皆非可與實事而求者也。至如方氏雖附歐說，然亦未免曲為韓諱，殊不知其言既曰：久聞道德，又曰：側承道高。又曰：所示廣大深迥，非遺次可喻。又曰：論甚宏博，安得謂初無崇信？其說之意，邪？韓公之事，余於答孟簡書，蓋已論其詳矣。故不復論。特从方本，載此三書於別集，并錄歐公二語，而附蘇說，方說於其後。且為全載書文於此，而考其同異，訂其謬誤。如左方以為讀者，則以此觀之，則其決為韓公之文，而非他人之所能作，無疑矣。方氏所據石本與杭本，又自不同。則疑傳寫之訛，而歐公所疑官稱之誤，亦為得之。但愚意猶恐當時既謫，遠州亦未必更帶侍郎舊官也。方氏所駁世俗偽造誣說之書，即今所謂別傳者，洪慶善辨證云：別傳載公與大顛往復之語，深詆退之。世俗多近世經義之說，又偽作永叔跋，曰：徐安國自昔年二十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愈啓。或無此。孟夏漸熱。伏字。惟道體安和。愈弊劣無謂。坐事貶官。到此久聞道德。切思見顏。切。杭作竊。此切乃懇切之意。此緣昨到來未獲參謁。儻能暫垂見過。實為多幸。杭本無儻能。已帖縣令具人船奉迎。下大率多。帖。杭作貼。久當作。不宣。愈白。具銜姓名。下云。上。顛師。四月七日。此下。

日久。屹瞻。帖。杭作貼。久當作。不宣。愈白。具銜姓名。下云。上。顛師。四月七日。此下。

愈啓。或無此。海上窮處。無與話言。側承道高。思獲披接。專輒有此咨屈。儻惠能降喻。非所敢望也。惠字疑。有然字。而并在能字之下。至此一二日。卻歸高居。亦無不可。旦夕渴望。句。來。清明不甚熱。儻能乘間一訪。實謂幸也。十篇語。定。从。石。本。不。宣。愈。白。與。前。書。同。但。云。六。月。初。三。日。

謂幸也。十篇語。定。从。石。本。不。宣。愈。白。與。前。書。同。但。云。六。月。初。三。日。

謂幸也。十篇語。定。从。石。本。不。宣。愈。白。與。前。書。同。但。云。六。月。初。三。日。

謂幸也。十篇語。定。从。石。本。不。宣。愈。白。與。前。書。同。但。云。六。月。初。三。日。

謂幸也。十篇語。定。从。石。本。不。宣。愈。白。與。前。書。同。但。云。六。月。初。三。日。

愈啓或無此二字。惠勻至辱答問。珍悚無已。所示廣大深迥。非造次可諭。杭作易大傳曰。或無易大二字。曰一作云。書不盡

言言不盡意。然則聖人之意。其終不可得而見邪。據石本意作旨。無而字。邪作也。○今按易實作意。如此

而論。讀來一百遍。凡鄙蓋指此等處耳。不如親□顏色。隨問而對之易了。據石本亦自多誤也。後放此。○今按

不敢增。而空其處。以待知者。杭但云不如親面而對之。是亦蘇氏所謂凡鄙者。此句來清明。且夕不甚熱。

儻能乘間一訪。幸甚。且夕馳望。杭本已見上。愈聞道無疑。滯行止繫縛。苟非所戀著。則山林閑寂。與城郭

無異。此从杭本。但郭作隍。今據歐公語。據石本止下有所字。縛下有愛戀字。所下無戀字。及則字。而著字

當有有字。言於行止繫縛。若無所戀著。則靜鬧一致。語尤明白耳。或又疑。大顛師論甚宏博。而必守山林。

非當作有。則語意實主尤順。然未知孰是。又諸本皆無。不敢輒增改也。

義不至城郭。顧杭見上。或無師字。自激修行。獨立空曠。無累之地者。非通道也。自或作似。然細考之。與下

又以下為矣。而非非。通道四字。屬於行字。勞於一來。安於所適。道故如是。於杭作于。適方據石本與杭本

之下。人以獨為自。而立下有於字。皆非是。勞於一來。安於所適。道故如是。並作識。今得真石本考之。乃如

此然則方之所考。亦不詳矣。蓋適猶便也。與唯適之安之語。用字略同。言一來雖勞。而既來則。不宣愈頓

首。據石本無末三字。今據石本與前二書同。但云大顛禪師七月十五日。不知韓公之於大顛。既聞其語。而為禮益恭。如此何也。

卷三

送汴州監軍俱文珍序 井詩 ○隴西公董晉為汴州陳留節度使。治汴州。俱文珍為監軍。公

今之天下之鎮。陳留爲大。漢書音義曰。留本郟邑。後爲汴州。陳留郡宣武節度使所治。汴宋亳穎四州隸焉。左淮

右河。抱負齊楚。濁流浩浩。舟車所同。故自天寶已來。當藩垣屏翰之任。屏翰。或作輪屏。有弓矢鈇鉞之權。皆國之

元臣。天子所左右。其監統中貴。必材雄德茂。榮耀龍光。能俯達人情。仰喻天意者。然後爲之。故我監軍俱

公。輟侍從之榮。受腹心之寄。奮其武毅。張我皇威。遇變出奇。先事獨運。偃息談笑。危疑以平。危疑。或作疑危。天子

無東顧之憂。方伯有同和之美。十三年春。將如京師。相國隴西公。飲餞於青門之外。於。或作于。謂功德皆

可歌之也。命其屬咸作詩以鋪釋之。詩曰。

奉使羌池靜。臨戎汴水安。非是。或作間。冲天鵬翹閣。報國劍鋞寒。曉日驅征騎。春風詠采蘭。東晉補亡詩曰。循

采蘭以養親也。誰言臣子道。忠孝兩全難。

送浮屠令縱西遊序。墨名而儒行者。至是送令縱。又曰。其行異其情同。君子與其進可也。二序大

抵同意。故公集中。雖與澄觀。惠師。靈師。盈上人。無本師。廣宣。僧約。高閑。大顛。之徒。游皆取其行。而不取其名焉。不然。則排釋老爲虛語矣。

其行異。其情同。君子與其進可也。字。非是。令縱釋氏之秀者。又善爲文。有。或作而。字。浮游徜徉。跡接天下。藩維

大臣。文武豪士。令縱未始不褰衣而負業。往造其門下。衣。或作裳。其有尊行美德。建功樹業。樹。或作植。令縱從而爲

之歌頌。典而不諛。麗而不淫。其有中古之遺風。與。有。中。或作中。有。古。下。或作有。古。下。或作有。古。下。或作有。古。下。乘間致密。或無此四字。促席接

膝。譏評文章。商較人士。或作士人。或作人事。浩浩乎不窮。悒悒乎深而有歸。於是乎吾忘令縱之爲釋氏之子也。其

來也雲凝。其去也風休。方權而已。辭雖義而不求。吾於令縱不知其不可也。盍賦詩以道其行乎。

與路鶴秀才序送路鶴贈別二序語意無倫脫誤不可讀如曰自河南令爲博士於公所歷官次亦不合故併刪之今从其說刪去。

贈別序說已見上。

送毛仙翁十八兄序直諫表論顯威狀種蠱譏毛仙翁序皆最末見決非公文據杭本之有外集者表狀亦不錄足以知其果僞也今並刪去。

卷四

通解洪慶善曰通解擇言解鄆人對或云皆少作陳齊之云通解之乎者也下皆未當此雖少作然亦本訛也通解雖不見於正集然亦趙德文錄中所載當知其爲公文也。

今之人以一善爲行而恥爲之慕達節而稱夫通才者多矣然而脂韋汨沒以至於老死者相繼亦未見他之稱他下或有人字○今按此句疑有脫誤其豈非亂教賊名之術歟亂或作害且五常之教與天地皆生地下或有而字非是然而天

下之人不得其師終不能自知而行之矣故堯之前千萬年天下之人促促然不知其讓之爲美也於是許由哀天下之愚且以爭爲能迺脫屣其九州高揖而辭堯由是後之人竦然而言曰雖天下猶有薄而不售者況其小者乎或作焉下同故讓之教行於天下許由爲之師也爲之或作之爲下二語同自桀之前千萬年天下之

人循循然不知忠易其死也故龍逢哀天下之不仁覩君父百姓入水火而不救於是進盡其言退就割烹就下或有其字非是故後之臣竦然而言曰雖萬死猶有忠而不懼者況其小者乎故忠之教行於天下忠之上或有其

是字非由龍逢爲之師也。自周之前千萬年周或渾渾然不知義之可以換其生也。或無故伯夷哀天下之
儉。且以彊則服。食其葛薇。逃山而死。之下或有人字。服。或作伏。且故後之人竦然而言曰。於是雖餓死
猶有義而不懼者。況其小者乎。義。或作死。或作強。故義之教行於天下。由伯夷爲之師也。是三人俱以一身立教。
而爲師於百千萬年間。或無其身亡而其教存。扶持天地。功亦厚矣。存下或有於字。嚮令三師恥獨行。慕
通達。則堯之日。必曰得位而濟道。安用讓爲。作用能。夏之日。必曰長進而否退。安用死爲。周之日。必曰和光
而同塵。和光而同塵。或安用餓爲。若然者。天下之人。促促然而爭。循循然而佞。渾渾然而儉。其何懼而不
爲哉。是則或無三師生於今。必謂偏而不通者矣。或無必字。謂偏作爲偏。嗚呼。今之人其慕通達之爲弊
也。且古聖人言通者。蓋百行衆藝備於身而行之者也。而上或今恆人之言通者。蓋百行衆藝闕於身而
求合者也。是則古之言通者。通於道義。今之言通者。通於私曲。其亦異矣。古之今之下。將欲齊之者。其不
猶矜糞丸而擬質隨珠者乎。或無其字。或無不且令今父兄教其子弟者曰。爾當通於行如仲尼。雖愚者
亦知其不能也。或無亦字也。或作邪非也。爾尙力一行如古之一賢。雖中人亦希其能矣。賢上或豈不由聖可慕而
不可齊邪。賢可及而可齊也。也。或作邪。○今按恐上句無今之人行未能及乎賢。而欲齊乎聖者。亦見其
病矣。一作夫古人之進修。或作中或幾乎聖人。今之人行不出乎中人。而恥乎力一行爲獨行。且曰。我通
同如聖人。我下或有周彼其欺心邪。吾不知矣。彼其欺人而賊名邪。吾不知矣。余懼其說之將深。爲通解。

擇言解

火洩於密而為用且大能不違於道可燔可炙可鎔可甄以利于生物乎或及其放而不禁反為災矣無或

其字下水發於深而為用且遠能不違於道可浮可載可飲可灌以濟乎生物乎或及其導而不防反為

患矣言起於微而為用且博能不違於道可化可令可告可訓以推於生物及其縱而不慎反為禍矣火

既我災有水而可伏其燄能使不陷於灰燼矣陷或作陷水既我患有土而可遏其流能使不仆於波濤

矣或無而言既我禍即無以掩其辭能不罹於過者亦鮮矣於過或作其失所以知理者又焉得不擇其

言歟其為慎而甚於水火言上或無其

鄂人對新史孝友傳唐時陳藏器注本草拾遺謂人肉治羸疾自是民間以父母疾多割股肉以

之此論有益於時俗多矣
○鄂胡古切京兆縣名

鄂有以孝為旌門者疑是而字乃本其自於鄂人曰彼自刳股以奉母疾瘳大夫以聞其令尹令尹以

聞其上按尹謂京兆尹上俾聚土以旌其門或無使勿輸賦以為後勸以為或鄂大夫常曰他邑有是人

乎愈曰母疾則止於烹粉藥石以為是或無愈字或無止字母下十二字新史作父母疾烹藥餌以是為

是若夫字之類未聞毀傷支體以為養在教未聞有如此者苟不傷於義則聖賢當先衆而為之也聖賢或是不

幸因而致死而下或有且字○今按滅絕一則毀傷滅絕之罪有歸矣作絕滅其為不孝得無甚乎苟有合孝之

道。荷。或作若。合下疑有乎字。又不當旌門。蓋生人之所宜為。曷足為異乎。或無足字。既以一家為孝。是辨一邑里皆無孝矣。以一身為孝。是辨其祖父皆無孝矣。然或陷於危難。能固其忠孝。而不苟生之逆亂。生之。劉仲忱謂之當作於。以是而死者。乃旌表門閭。表下或有其字。爵祿其子孫。斯為為勸已。矧非是而希免輸者乎。曾不以毀傷為罪。滅絕為憂。或作其憂。非是。不腰於市。而已黷於政。況復旌其門。

河南府同官記。或無府字。記謂永貞元年。愈自陽山移江陵法曹。獲事河東公。言裴均時節度荆南也。後五年始立石。則元和五年也。記亦趙德文錄所載。呂夏卿以為可信者。其能誠公之作矣。

永貞元年。貞元二十一年。八月。改元永貞。愈自陽山移江陵法曹參軍。是歲八月。憲宗即位。公量移江陵法曹參軍。獲事河東公。裴均字君齊。河東人。公嘗與其從事言。或無公字。建中初。天子始紀年更元。大曆十五年正月。改元建中。命官司舉貞觀開元之烈。或作列。

非是羣臣惕慄奉職。命材登良。不敢私違。當時自齒朝之士而上。以及下百執事。百下或有吏字。官闕一人將補。必取其良。然而河南同時於天下稱多。獨得將相五人。或無同時二字。方無將字。○今按下文所記。實為宰相者三人。裴顧未為真相。故特著其官職。戎馬之盛。

則此處宜有將字。方本誤也。故於府之參軍。則得我公也。裴均於河南主簿。則得故相國范陽盧公。范字子玄。於汜水主簿。汜水名。前漢渡兵。則得故相國今太子賓客滎陽鄭公。餘慶字居業。滎陽人。下相國上方無故字。今按

也。於陸渾主簿。則得相國今吏部侍郎天水趙公。宗儒字秉文。鄠州人。相國今一本作今相國。於登封主簿。則得故吏部尚書

東都留守吳郡顧公。少連字夷仲。蘇州人。故下一本或。有相國字。今以下文考之。非是。盧公去河南為右補闕。其後由尚書左丞至宰相。

貞元九年五月。邁自左丞同。鄭公去汜水為監察御史。佐山南軍。其後由工部侍郎至宰相。罷而又為。除

平章事。至十三年九月罷。工部侍郎同平章事。十六年九月罷。為郴州司馬。永貞元年八月復以尚書左丞同平章事。元和元年五月

罷。趙公去陸渾為右拾遺。其後由給事中為宰相。中為或作中。至貞元十四年七月罷。顧公去登封為

監察御史。其後由京兆尹至吏部尚書東都留守。貞元十六年五月。自吏部尚書為東都留守。我公去府為長

水尉。其後由膳部郎中為荆南節度行軍司馬。遂為節度使。五月均自荆南行軍司馬為本軍節度使。自

工部尚書至吏部尚書。三相國之勞。在史冊。有布字。顧吏部慎職小心。于時有聲。我公愿潔而沈密。開亮

而卓偉。行茂于宗。事脩于官。嗣紹家烈。不違其先。儉。祖光庭。作帥南荆。作并厥。聞休顯。武志既揚。文

教亦熙。登槐贊元。其慶且至。故好語故事者。以為五公之始迹也。同。其後進而偕大也。亦同。其稱名

臣也。又同。官職雖分。而功德有巨細。或無官職字。分作則。其有忠勞於國家也。同。或無也。字而有亦字。有

若將同其後。而先同其初也。有聞而問者。於是焉書。既五年。始立石刻。其語河南府參軍舍

庭中。語下或。於時河東公為左僕射宰相。出藩大邦。開府漢南。是歲九月庚寅。出自荆南。召為右僕

度使。漢南謂。鄭公以工部尚書留守東都。元和三年六月。餘慶自工部尚書為東都留守。史傳逸之。趙公

三公同時時盧顯死矣故止。千里相望。可謂盛矣。河東公名均。姓裴氏。

記宜城驛或作宜城驛記。下或有愈代姪孫作五字。宜城襄州縣。公嘗有楚昭王廟。詩云。丘園滿目。衣冠盡城郭。連雲草樹荒。猶有國人懷舊德。一間茅屋祭昭王。與此記合。

此驛置在古宜城內。王長吳遷於都。都即宜城。驛東北有井。傳是昭王井。或無有靈異。至今人莫汲。開元二年。初置十道探訪。韓朝宗以襄州刺史兼山南東道。襄州南楚故城。有昭王井。傳言汲者。死行人雖渴。因不敢俯視。朝宗移書諭神。自是飲者亡恙也。更號韓公井。驛前水。傳是白起堰。

西山下澗。灌此城壞。或脫。楚人多死流城東陂。臭聞遠近。因號其陂臭陂。臭陂上。或有蛟害人。漁者避之。

井東北數十步。有楚昭王廟。或無。有舊時高木萬株。多不得其名。或作始。歷代莫敢翦伐。尤多古松大竹。于

太傅于帥襄陽。或無。遷宜城縣。并改造南境數驛。材木取足此林。舊廟屋極宏盛。今惟草屋一區。然問左

側人。尚云。每歲十月。民相率聚祭。其前廟後小城。蓋王居也。後或。其內處偏高。廣員八九十畝。號殿城。當

是王朝內之所也。或作城。或作廟。多輒可為書硯。自小城內地。今皆屬甄氏。甄氏於小城北立墅以居。甄氏有

節行。甄氏父子節義。見公答元侍御書。其子逢以學行為助教。元和十四年二月二日題。

題李生壁平。

余始得李生於河中。今相遇於下邳。或作邳。非是。洪慶善云。下邳。貞觀中屬泗。元和中屬徐。自始及今。十四年矣。始相見。吾與之皆

未冠。未通人事。追思多有可笑者。與生皆然也。今者相遇。皆有妻子。昔時無度量之心。寧復可有。是生之

為交。何其近古人也。近下或。是來也。余黜於徐州。將西居於洛陽。汎舟於清冷池。泊於文雅臺下。西望商

丘或作州東望修竹園入微子廟求鄒陽枚叔司馬相如之故文清冷池文雅囊商丘修竹園微子廟皆非是悲那頌之不作於是者已久唯陽有亭城湯所都也其後武王伐頌以微子奉商祀有正考父者得商隴西李翱太原王涯上谷侯喜實同與焉○與音預貞元十六年五月十四日昌黎韓愈書

卷五

除崔羣戶部侍郎制舊史云羣元和初為翰林學士以謔言正論聞於時九年遷禮部侍郎十年

之也公掌綸語一年唯外集有此制一首則其文遺逸多矣李漢云收拾遺文無所失墜信乎

勅地官之職邦教是先必選國華以從人望具官崔羣體道履仁和外敏和內敏清而容物善不近名

從容禮樂之間特達珪璋之表比參密命弘益既多羣元和初為翰林學士歷中書舍人及貳儀曹升擢惟允邁茲令德

此譎然休聲選賢與能于今雖重重或作盛擇才均賦均或自古尤難往慎乃司以服嘉命可云云

祭董相公文董公名晉祭下或有汴州字公時為汴之觀察推官晉薨之三日而斂既斂而行於

也其名位具載本篇然陸長源孟叔度皆死於軍亂之日惟公獨免者也

維貞元十五年歲次己卯二月乙亥朔某日節度行軍司馬檢校右散騎常侍兼御史大夫知使事吳縣

士之靈。或無敬字。惟君學成于身。名彰于人。知道之可行。見人之不幸。見人。或作知命。或作無之字。不事顧讓。以圖就功。如何奄忽。永喪其躬。此四字。或作以喪其良能。下或有知微有議四字。或作不負。曰景與愈。與遊爲久。或無曰字。景下或無與字。愈下有也字。爲久作日久。自君之逝。相遇輒哀。傍無強親。子孩妻姬。或作稚。姬古文姬字。然義亦不近。敢忘分濟。念力未任。客葬秦原。孤魂誰附。奠以送訣。悲何可窮。尙饗。

祭房君文。房次卿字。蜀客。公嘗誌其父武墓。有子曰次卿。即君也。次卿卒于京兆興平尉。文曰。吾未死。無以妻子爲念。其恤孤之意厚矣。

維某年月日。愈謹遣舊吏皇甫悅。以酒肉之饋。展祭於五官蜀客之柩前。或無維某字。愈作某。鳴呼。君迺至於此。吾復何言。於此。或作於斯。若有鬼神。吾未死。無以妻子爲念。嗚呼。君其能聞吾此言否。君上或有房字。尙饗。

高君仙硯銘。并序

儒生高常。與予下天壇中路。獲硯石似馬蹄狀。外稜孤聳。內發墨色。幽奇天然。疑神仙遺物。寶而用之。請予銘底。

仙馬有靈。迹在於石。稜而宛中。有點墨迹。文字之祥。君家其昌。應劭武紀注。大宛舊有天馬。種蹄石汗血。顏曰。蹄石謂蹄石有迹。言其蹄堅利。朱新仲謂銘語本此。宛平聲。

高君畫讚。此篇從蜀本錄之。今按疑非公所作。然姑存之。

君子溫閑。骨氣委和。迹不拒物。心不揚波。澄源卷璞。含白瑳瑳。遺紙一張。德音不忘。

潮州請置鄉校牒東坡潮州廟記謂始潮之人未知學公命進士趙德爲之師自是潮之人篤於文行延及齊民至于今號稱易治此即公請置鄉校之意也

孔子曰道之以政齊之以刑齊上或有而字則民免而無恥不如以德禮爲先而輔以政刑也或無則字禮字夫欲用德

禮未有不由學校師弟子者此州學廢日久進士明經百十年間百十年間或作百十年間非是不聞有業成貢於王庭

試於有司者貢試下或並無於字或作于字人吏目不識鄉飲酒之禮或未嘗聞鹿鳴之歌或無日與耳字忠孝之行不勸亦縣

之恥也夫十室之邑必有忠信今此州戶萬有餘豈無庶幾者邪刺史縣令不躬爲之師里閭後生無所

從學爾或作耳又或作矣非是趙德秀才沈雅專靜頗通經有文章能知先王之道論說且排異端而宗孔氏可以

爲師矣師下或有友字請攝海陽縣尉爲衙推官或無官字專勾當州學以督生徒興愷悌之風刺史出已俸百千以

爲舉本或作舉或作學收其贏餘以給學生廚饌

直諫表說見第三卷

論顧威狀同上

卷六

順宗實錄卷一起藩邸盡貞元二十一年一月

方本不載實錄云諸本順宗實錄皆以附外集然李漢序謂又有注論語十卷傳學者順宗實錄五卷列於史書不在集中則知實錄固不必附也○今按李漢之說據當時而言之似未爲失然其爲

害已足使筆解亡逸無復真本實錄竄易不成全書是則皆李漢之爲也方氏不察而從其說既已
誤矣況今去公之時又益以遠比之當日事體又大不同故其片文隻字名爲公之作而決可知其
非僞者皆當收拾使無失墜乃爲真能好公之足者固不當以一時苟簡之論爲限斷而直有所遺
也故今於實錄姑仍外集而詳敘事出於取捨頗爲當代所非穆宗實錄表狀所云乃監修李吉甫以
漢籍係在顯位諸公難之而章處厚別撰順宗實錄三卷且公進實錄表狀所云乃監修李吉甫以
章處厚所撰未周悉令臣重修而舊傳反謂所撰不當處厚別撰三卷誤矣新史又云自韓愈爲順
宗實錄議者闕然不息卒定無全篇按路隋傳文宗嗣位隋以宰相監修國史初韓愈撰順宗實
錄書禁中事太切直宜寺不喜嘗其非實帝詔隋刊正隋建言衛尉卿周君巢諫議大夫王彥威給
事中李固言史官蘇景商皆言改修非是夫史册者褒貶所在匹夫善惡尙不可誣況人君乎試者
至引倚不疑第五倫爲比以蔽聰明臣宗閔臣僧孺謂史官李漢蔣係皆愈之壻不可參撰俾臣得
下筆臣謂不然且愈所書已非自出元和以來相循逮今雖漢等以嫌無害公議請條示甚謬誤者
付史官刊定有詔摘貞元永貞間敎事爲失實餘不復改漢等亦不罷由是觀之則公於元和十年
夏進此實錄後纔一刊正是文宗朝所特改者貞元永貞間敎事耳舊史以爲章處厚別撰者固非
而新史又謂卒竄定無全篇者亦非也司馬溫公考異云景祐中編次崇文總目順宗皇帝實錄有
七本皆五卷題云韓愈等撰五本略而二本詳編次者兩存之其中多異同然則是非取捨後世安
所折衷耶終之唯公之信而已此新史所以采摭無遺且以公爲知言也歟

史臣韓愈撰或無此五字

順宗至德大聖大安孝皇帝德下史有弘道二字諱誦德宗長子母曰昭德皇后王氏上元二年正月十二日生月
戊戌生於長安之東內大曆十四年封爲宣王建中元年立爲皇太子史云大曆十四年六月進封宣慈孝寬大仁
而善斷留心藝學亦徵信尙浮屠法禮重師傅引見輒先拜善隸書德宗之爲詩并他文賜大臣者率皆
令上書之德宗之幸奉天倉卒間倉或作着上常親執弓矢率軍後先導衛備嘗辛苦上之爲太子於父子間

慈孝交洽無嫌。每以天下爲憂。德宗在位久。稍不假宰相權。而左右得因緣用事。外則裴延齡、李齊運、韋渠牟等。以姦佞相次進用。延齡尤狡險。判度支。貞元九年五月。以裴延齡爲戶部侍郎。判度支。務刻剝聚斂。以自爲功。天下皆怨。

怒。上每進見。候顏色。輒言其不可。至陸贄、張滂、李充等。以毀譴朝臣。懼。江切。懼所諫議大夫陽城等。伏閣。

極論。德宗怒甚。將加城等罪。內外無敢救者。上獨開解之。城等賴以免。德宗卒。不相延齡、渠牟。上有力焉。

貞元二十一年癸巳。德宗崩。景申。上卽位太極殿。册曰。維貞元二十一年歲次乙酉。正月辛未朔二十。

三日癸巳。皇帝若曰。於戲。天下之大。實惟重器。祖宗之業。允屬元良。咨爾皇太子。誦睿哲溫恭。寬仁慈惠。

文武之道。秉自生知。孝友之誠。發於天性。自膺上嗣。毓德春闈。恪慎于厥躬。祇勤于大訓。必能誕敷至化。

安勸庶邦。朕寢疾彌留。弗輿弗寤。是用命爾繼統。俾紹前烈。宜陟元后。永綏兆人。其令中書侍郎平章事。

高郢奉册卽皇帝位。爾惟奉若天道。以康四海。懋建皇極。以熙庶功。無忝我高祖太宗之休命。倉祥召翰

綱衛次公等。至金鑾殿草遺詔。宜官或曰。禁中議所立。尙未定。衆莫敢對。次公遽言曰。上自二十年九月

太子雖有疾。地居家嗣。中外屬心。必不得已。猶應立廣陵王。綱等從而和之。議始定。得風疾。因不能言。使四而求醫藥。天下皆聞知。德宗憂感。形于顏色。數自臨視。二十一年正月朔。辛未。含。

元殿受朝。元或。還至別殿。諸王親屬進賀。獨皇太子疾不能朝。德宗爲之涕泣。悲傷歎息。因感疾。恍惚日。

益甚。二十餘日。中外不通。兩宮安否。朝臣咸憂懼。莫知所爲。雖翰林內臣。亦無知者。含元殿。至日。益甚。四

能侍。德宗彌留。思見太子。漸咽久之。二十三日。上知內外憂疑。紫衣麻鞋。不俟正冠。出九仙門。召見諸軍

使京師稍安。二十四日宣遺詔。上縷服見百寮。二十六日即位。丙申。即皇帝位於太極殿。衛士尙疑之。企足引領而望之曰。真太子也。乃喜而泣。

上學書於王伾。伾。杭州人。頗有寵。伾下或有觀出伾字。王叔文山陰人。以基進。俱待詔翰林。數侍太子。基叔文詭譎多計。音決。

上在東宮。嘗與諸侍讀并叔文論政。至宮市事。上曰。寡人方欲極言之。衆皆稱贊。獨叔文無言。既退。上獨留叔文。謂曰。向者君奚獨無言。豈有意邪。叔文曰。叔文蒙幸太子。有所見。敢不以聞。太子職當侍膳問安。不宜言外事。陛下在位久。如疑太子收人心。何以自解。上大驚。因泣曰。非先生。寡人無以知此。遂大愛幸。

與王伾兩人相依附。俱出入東宮。聞德宗大漸。上疾不能言。伾即人以詔召叔文入。坐翰林中使決事。詔或無召字。文下或無入字。使下或無決字。伾以叔文意。入言於宦者李忠。言稱詔行下。外初無知者。以檢校司空平章事杜佑攝冢宰兼山陵使。中丞武元衡為副使。宗正卿李紆為按行山陵地使。刑部侍郎鄭雲逵為鹵簿使。或無兼字。

紆或作紆。或作逵。又命中書侍郎平章事高郢撰哀册文。禮部侍郎權德輿撰諡册文。太常卿許孟容撰議文。

庚子百寮請聽政。曰。自漢以來。以。或作已。喪期之數。以日易月。而皆三日而聽政。我國家列聖。亦克修奉。罔或有違。況大行皇帝。酌於故實。重下遺詔。今日至期。而陛下未親政事。羣臣不敢安。宜存大孝。以寧萬國。天下之幸。不許。是月。昇泗州為上州。二月辛丑朔。中書侍郎平章事臣郢。門下侍郎平章事臣珣。檢校司空平章事臣佑。奉疏曰。大行皇帝知陛下仁孝。慮陛下悲哀。不即人心聽政事。故發遺詔。令一行漢氏之制。今陛下安得守曾閔匹夫之小行。忘皇王繼親之大孝。以虧臣子承順之義。猶不許。壬寅。宰臣又

之制。今陛下安得守曾閔匹夫之小行。忘皇王繼親之大孝。以虧臣子承順之義。猶不許。壬寅。宰臣又

上言曰。陛下以聖德至孝。繼受寶命。宜奉先帝約束。以時聽斷。不可以久從之。癸卯。朝百寮於紫宸門。杜佑前跪進曰。陛下居憂過禮。羣臣懼焉。願一觀聖顏。因再拜而起。左右乃爲皇帝舉帽。百寮皆再拜。佑復奏曰。陛下至性殊常。哀毀之甚。臣等不勝惶灼。伏望爲宗廟社稷。割哀強食。景午。罷翰林陰陽星卜。醫相覆碁。諸待詔三十二人。三或四初。王叔文以碁待詔。既用事。惡其與己儕類相亂。罷之。己酉。易定節度使張茂昭。可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餘如故。或無使字。可史作兼。河北節度。自至德已來。不常朝覲。前年冬。茂昭來朝未還。故寵之。辛亥。史作卯。詔吏部侍郎韋執誼守左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賜紫。侍郎。史作耶中。左丞。史作尙書右丞。初。執誼爲翰林學士。知叔文幸於東宮。傾心附之。叔文亦欲自廣朋黨。密與交好。至是。遂特用爲相。乙卯。太常奏。禮云。喪三年不祭。惟祭天地社稷。周禮。圓鍾之均六變。天神皆降。林鍾之均八變。地示咸出。不廢天地之祭。不敢以卑廢尊也。樂者所以降神也。不以樂則祭不成。今遵遺詔。行易月之制。請制內遇祭輟樂。終制用樂。從之。又奏。禮三年祭宗廟。今請竢。祔廟畢。復常從之。辛酉。貶京兆尹李實爲通州長史。詔曰。詔下或有詞一道字。曰。下或有京尹嗣道王字。實素以宗屬累更任使。驟升班列。遂極寵榮。而政乖惠和。務在苛厲。比年早歉。或作嘆。先聖憂人。特詔逋租。悉皆蠲免。而實敢肆誣罔。復令徵剝。頗紊朝廷之法。實惟聚斂之臣。自國哀已來。增毒彌甚。無辜斃踏。深所興嗟。朕嗣守洪業。敷弘理道。寧容蠹政。以害齊人。宜加貶黜。用申邦憲。尙從優貸。俾佐遠藩。實諂事李齊運。驟遷至京兆尹。恃寵強愎。不顧文法。文或作乃。是時春夏旱。京畿乏食。實一不

以介意。方務聚斂徵求。以給進奉。每奏對輒曰。今年雖旱。而穀甚好。由是租稅皆不免。人窮至壞屋賣瓦。木貨麥苗以應官。或無貸字。優人成輔端爲謠嘲之。實聞之。奏輔端誹謗朝政杖殺之。實遇侍御史王播於道。故事尹與御史相遇。尹下道避。實不肯避。導騎如故。播詰讓導騎者。實怒。遂奏播爲三原令。廷詬之。原或作泉。非是。陵轢公卿已下。陵或作凌。隨喜怒誣奏遷黜。朝廷畏忌之。嘗有詔免畿內逋租。實不行。用詔書徵之如初。勇於殺害人。吏不聊生。至譴市里。譴呼皆袖瓦礫遮道伺之。實由間道獲免。壬戌。洪慶善云。史作寅。誤。制殿中丞皇太子侍書翰林待詔王伉。可守左常侍。依前翰林待詔。考。或作讓。依前翰林待詔。史作充。翰林學士。○今此當从史作侍書爲是。蘇州司功王叔文。可起居舍人。翰林學士。又以司勳員外郎翰林學士知制誥鄭綱爲中書舍人。學士如故。又以給事中馮伉爲兵部侍郎。以兵部員外郎史館修撰歸登爲給事中。修撰如故。登伉皆上在東宮時侍讀。以師傅恩拜。

卷七

順宗實錄卷二 起二月。盡三月。

二月甲子。上御丹鳳門。大赦天下。自貞元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昧爽已前。大辟已下。罪無輕重。常赦所不原者。咸赦原之。諸色人中有才行兼茂。明於理體者。經術精深。可爲師法者。達於吏理。可使從政者。

宜委常參官各舉所知。其在外者。長吏精加訪擇。具名聞奏。仍優禮發遣。舊事宮中有要市物。下或有

令官吏主之。與人爲市。隨給其直。貞元末。以宦者爲使。抑買人物。稍不如本估。末年不復行文書。置白望

數百人於兩市。并要鬧坊。閱人所賣物。但稱宮市。卽斂手付與。真僞不復可辨。無敢問所從來。其論價之

高下者。其論疑當率用百錢物。買人直數千錢物。仍索進奉門戶。并腳價錢。將物詣市。至有空手而歸者。

名爲宮市。而實奪之。嘗有農夫。以驢負柴至城賣。遇宦者稱宮市取之。纔與絹數尺。又就索門戶。仍邀以

驢送至內。農夫涕泣。以所得絹付之。不肯受。曰。須汝驢送柴至內。農夫曰。我有父母妻子。待此然後食。或

作得。今以柴與汝。不取直而歸。汝尚不肯。我有死而已。有死或遂毆宦者。街吏擒以聞。詔黜此宦者。而賜農

夫絹十匹。然宮市亦不爲之改易。諫官御史數奏疏。諫不聽。上初登位。禁之。至大赦。又明禁。又貞元中。要

乳母。皆令選寺觀婢以充之。而給與其直。例多不中選。寺觀次當出者。賣產業割與地買之。地上與字恐

是本文後改作割地。而傳者不去舊文。又誤增與字。貴有姿貌者。以進。其徒苦之。至是亦禁焉。貞元末。五坊小兒張捕鳥雀於閭里。

皆爲暴橫。以取錢物。至其張羅網於門。不許人出入者。或有張井上者。使不得汲水。近之輒曰。汝驚供奉

鳥雀。痛毆之。出錢物求謝。乃去。或相聚飲食於肆。醉飽而去。賣者或不知。就索其直。多被毆罵。或時留蛇

一囊爲質。曰。此蛇所以致鳥雀而捕之者。今留付汝。幸善飼之。勿令飢渴。賣者愧謝求哀。乃攜而去。上在

春宮時。則知其弊。常欲奏禁之。奏或至卽位。遂推而行之。人情大悅。乙丑。停鹽鐵使進獻。舊鹽鐵錢物。

悉入正庫一助經費。其後主此務者，稍以時市珍翫時新物充進獻，以求恩澤。其後益甚，歲進錢物，謂之羨餘。而經入益少。至貞元末，遂月有獻焉。遂或作遂非是謂之月進。至是乃罷。命右金吾將軍兼中丞田景度持節告哀於吐蕃。以庫部員外熊執易爲副。兵部郎中兼中丞元季方告哀於新羅。且冊立新羅嗣王。主客員外郎兼殿中監馬子爲副。三月庚午朔，出後宮三百人。辛未，以翰林待詔王伾爲翰林學士。壬申，以故相撫州別駕姜公輔爲吉州刺史。前戶部侍郎判度支汀州別駕蘇弁爲忠州刺史。追故相忠州刺史陸贄。郴州別駕鄭餘慶。前京兆尹杭州刺史韓臯。前諫議大夫道州刺史陽城。赴京師。德宗自貞元十年已後，不復有赦令。左降官雖有名德才望，以微過忤旨，譴逐者，一去皆不復敘用。至是人情大悅。而陸贄陽城皆未聞追詔。聞下或有於字而卒於遷所。士君子惜之。癸酉，出後宮并教坊女妓六百人，聽其親戚迎於九仙門。百姓相聚，譁呼大喜。景戌，詔曰：「檢校司空平章事杜佑，可檢校司徒平章事。充度支并鹽鐵使。以浙西觀察李錡爲浙西節度。檢校刑部尚書，賜徐州軍額曰武寧。制曰：「朕新委元臣，綜釐重務，爰求貳職，固在能臣。起居舍人王叔文，精識瓌材，寡徒少欲，質直無隱。沈深有謀，其忠也。盡致君之大方，其言也。達爲政之要道，凡所詢訪，皆合大猷。宜繼前勞，佇光新命。可度支鹽鐵副使。依前翰林學士。本官賜如故。」賜如或作餘如初，叔文既專內外之政，與其黨謀曰：「判度支則國賦在手，可以厚結諸用事人。取兵士心，以固其權。驟使重職，人心不服。藉或作籍或無藉字杜佑雅有會計之名，位重而務自全，易可制。故先令佑主其名。」

而除之爲副以專之。除之疑當作除已以戶部尙書判度支王紹爲兵部尙書以吏部郎中李鄴爲御史中丞武

元衡爲左庶子初叔文黨數人貞元末已爲御史在臺至元衡爲中丞薄其人待之鹵莽皆有所憾而叔

文又以元衡在風憲欲使附己使其黨誘以權利元衡不爲之動叔文怒故有所授或曰庚寅制曰字門下

侍郎守吏部尙書平章事賈耽可檢校司空兼左僕射守門下侍郎平章事鄭珣瑜可守吏部尙書守中

書侍郎平章事高郢可守刑部尙書守尙書左丞平章事韋執誼可守中書侍郎並依前平章事癸巳

詔曰萬國之本屬在元良主器之重歸於長子所以基社稷而固邦統古之制也廣陵王某孝友溫恭慈

仁忠恕博厚以容物寬明而愛人祇服訓詞言皆合雅講求典學禮必從師居有令聞動無違德朕獲纘

丕緒祇若大猷惟懷永圖用建儲貳以承宗廟以奉粢盛爰舉舊章俾膺茂典宜冊爲皇太子改名某仍

令所司擇日備禮冊命初廣陵王名從水榜享至冊爲皇太子始改從今名丁酉吏部尙書平章事鄭

珣瑜稱疾去位其日珣瑜方與諸相會食於中書故事丞相方食百寮無敢謁見者叔文是日至中書欲

與執誼計事令直省通執誼直省以舊事告叔文叱直省直省懼入白執誼執誼遂巡慙蔽乃飯切竟起與振同

迎叔文就其閣語良久宰相杜佑高郢珣瑜皆停筯以待郢下或有鄭字有報者云叔文索飯韋相已與之同餐

閣中矣佑郢等心知其不可或無不是畏懼叔文執誼莫敢出言珣瑜獨歎曰吾豈可復居此位顧左右取

馬徑歸遂不起前是左僕射賈耽以疾歸第未起珣瑜又繼去二相皆天下重望相次歸臥叔文執誼等

益無所顧忌遠近大懼焉